四川省企业扶持政策

申

报

指

南

2021年8月

前 言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关乎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而政策保障是提升服务企业质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为帮助企业解难点、除痛点、疏堵点、补盲点，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收集整理了国家和四川省出台的企业相关扶持政策，编制形成《四川省企业扶持政策申报指南》，帮助广大企业知晓政策、读懂政策、用好政策、享受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川省企业扶持政策申报指南》共分国家政策和四川政策两个维度，创新创业、人才就业、产业培育、金融财税、数字赋能和其他政策六个方向。

创新创业：创新创业园区、基地、资金、大赛等相关申报和申请政策；人才就业：人才引进、人才培训、就业补助等相关申报和申请政策；产业培育：行业政策、梯度培育、平台政策等相关申报和申请政策；金融财税：资金扶持、降税降费等相关申报和申请政策；数字赋能：数字产业、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申报和申请政策；其他政策：其他中小企业相关的申报和申请政策。

鉴于相关政策具有的实效性，《四川省企业扶持政策申报指南》收集和整理的政策仅供企业参考，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流程和申报资料以各部门正式文件为准。因篇幅所限，我们对《四川省企业扶持政策指南》收集整理的相关政策进行了筛选和提炼，完整企业相关政策可进入各部门官方网站查阅。



目 录

[一、创新创业 1](#_Toc10)

[国家政策 1](#_Toc16067)

[0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1](#_Toc29053)

[0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2](#_Toc18761)

[03.两部委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3](#_Toc31720)

[04.两部委关于举办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6](#_Toc22580)

[05.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9](#_Toc16455)

[四川政策 13](#_Toc17619)

[01.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13](#_Toc9683)

[02.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16](#_Toc2074)

[03.关于开展2020年度四川省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8](#_Toc7645)

[04.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0](#_Toc382)

[05.关于2021年度落实加大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有关政策以及开展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23](#_Toc6090)

[06.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创客天府”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5](#_Toc16781)

[二. 人才就业 30](#_Toc11716)

[国家政策 30](#_Toc24141)

[01.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30](#_Toc6169)

[02.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 32](#_Toc18354)

[四川政策 35](#_Toc9308)

[01.工业企业质量品牌与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培训班 35](#_Toc1196)

[02.举办“发展数字经济建设制造强省”系列专题培训 36](#_Toc5828)

[03. 2020-2021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专精特新”专题培训 38](#_Toc17808)

[04.省工业领域绿色发展节能低碳专题培训班 39](#_Toc20324)

[05.举办中(藏)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与初加工技术培训班 40](#_Toc24303)

[三. 产业培育 42](#_Toc6696)

[行业政策（国家政策） 42](#_Toc6175)

[01.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42](#_Toc1984)

[02.开展2021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3](#_Toc21243)

[03.关于印发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45](#_Toc24288)

[04.开展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46](#_Toc32418)

[05.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48](#_Toc28794)

[06.开展2021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申报的通知 49](#_Toc5443)

[07.开展2021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50](#_Toc12006)

[行业政策（四川政策） 53](#_Toc9527)

[01.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通知 53](#_Toc9992)

[02.关于征集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通知 55](#_Toc10231)

[03.关于征集工业设计需求的通知 56](#_Toc13306)

[04.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58](#_Toc15789)

[05.关于开展2021年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 60](#_Toc18637)

[06.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的通知 61](#_Toc23159)

[07.关于做好医药健康产业相关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63](#_Toc18760)

[梯度培育政策（国家政策） 66](#_Toc6805)

[01.关于组织推荐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66](#_Toc29154)

[0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69](#_Toc23822)

[03.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72](#_Toc4165)

[04.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76](#_Toc156)

[梯度培育政策（四川政策） 80](#_Toc6421)

[01.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80](#_Toc15581)

[02.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82](#_Toc19674)

[03.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84](#_Toc8728)

[04.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86](#_Toc27954)

[05.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 88](#_Toc23573)

[06.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和服务平台（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89](#_Toc19652)

[平台政策（国家政策） 93](#_Toc30944)

[01.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 93](#_Toc6018)

[02.开展2021年度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和评估工作的通知 95](#_Toc14954)

[03.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97](#_Toc24123)

[平台政策（四川政策） 99](#_Toc29281)

[01.开展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99](#_Toc1938)

[02.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通知 100](#_Toc8644)

[03.关于启动2021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102](#_Toc6609)

[04.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站 104](#_Toc8686)

[05.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 105](#_Toc11317)

[06. “万家企业上云”云平台推荐 106](#_Toc2871)

[四、金融财税 108](#_Toc926)

[国家政策 108](#_Toc27992)

[01.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108](#_Toc15820)

[02.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110](#_Toc20533)

[03.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113](#_Toc18330)

[0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 115](#_Toc26559)

[05.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116](#_Toc32197)

[06.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118](#_Toc31746)

[07.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119](#_Toc5450)

[08.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20](#_Toc20135)

[09.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121](#_Toc3938)

[四川政策 123](#_Toc20841)

[01.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23](#_Toc24223)

[02.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 125](#_Toc23886)

[03.关于做好医药健康产业相关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127](#_Toc19900)

[04. 2020年度四川省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130](#_Toc22702)

[05.四川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政策评估工作 132](#_Toc32283)

[06.2020年度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及财金互动担保政策申报工作 134](#_Toc27198)

[五.数字赋能 138](#_Toc17159)

[国家政策 138](#_Toc2499)

[0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138](#_Toc2101)

[0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的通知 140](#_Toc798)

[0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43](#_Toc9495)

[04.两部门关于组织开展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46](#_Toc26302)

[05.科技部关于举办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的通知 148](#_Toc19455)

[四川政策 151](#_Toc31437)

[01.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151](#_Toc31523)

[02.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153](#_Toc6795)

[02.关于遴选培育省级数字适老化体验中心和征集智慧适老化应用产品及服务的通知 155](#_Toc18182)

[03.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158](#_Toc7602)

[04.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的通知 160](#_Toc20682)

[05.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的通知 162](#_Toc28638)

[06.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工作的通知 163](#_Toc4217)

[六.市场拓展 166](#_Toc77)

[国家政策 166](#_Toc6739)

[01.关于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166](#_Toc13420)

[02.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68](#_Toc32654)

[03.关于申报中国参与APEC能源合作伙伴网络第二批成员单位的通知 169](#_Toc7186)

[04.关于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的通知 169](#_Toc11833)

[05.关于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预通知 172](#_Toc23643)

[06.关于做好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招展招商工作的预通知 174](#_Toc4386)

[四川政策 178](#_Toc11896)

[01.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 178](#_Toc30695)

[02.关于组织参加首届成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179](#_Toc31223)

[03.关于开展2021年“税务助企市（州）行”活动的通知 180](#_Toc20640)

[04.关于组织参加第23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183](#_Toc3661)

[七、其他政策 185](#_Toc18368)

[国家政策 185](#_Toc23974)

[0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185](#_Toc18467)

[0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187](#_Toc27468)

[03.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和评估工作的通知 189](#_Toc25698)

[四川政策 192](#_Toc29214)

[01.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 192](#_Toc15327)

[02.关于征集2021年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台阶发展激励项目的通知 195](#_Toc11249)

[03.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 197](#_Toc16684)

# 一、创新创业

## 国家政策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
| **申报原则**  **和流程** | 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申报数量**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 |
| **申报材料** |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全部材料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一并报送。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6月20日前 |
| **原文索引** | 1 |

### 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 |
| **申报流程** | 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 **申报数量**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企业不超过3家，已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企业不超过4家；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企业各择优推荐1家企业。 |
| **申报材料** |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于2021年7月5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企业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材料收集工作委托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受理。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6月20日前 |
| **原文索引** | 2 |

### 03. 两部委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  |  |
| --- | --- |
| **大赛目的** |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
| **组织机制** |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 |
| **赛事安排** | （一）赛事组成。大赛由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和总决赛组成。区域赛共举办34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着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专题赛共5场，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境外区域赛决赛1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会同境外机构等举办，广泛连接全球创新资源，推动境外项目在境内落地对接。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主办，具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办。  （二）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报名流程见附件2）或区域赛、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机构报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报名，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赛事奖励。总决赛采取“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现场公证”评选方式，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颁发奖金和证书。大赛同时设置500强、50强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对接服务单位，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鼓励。 |
| **政策激励** | 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创客中国”微信公众号、微博、“创客中国”头条和直播室等）、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渠道，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二）投融资对接。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落地入驻园区。入驻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小镇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提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
| **工作要求** | （一）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须严格按照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的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见附件3）分别牵头举办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不得随意更改赛事名称，不得随意套开、增设展会、赛事或论坛。请于2021年6月底前填写《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备案表》，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区域赛《备案表》同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专题赛《备案表》同时抄送赛事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二）赛事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禁止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赛事所有费用不得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及其公司账户。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参赛。严格规范赛事流程，现场公开比赛、评委当场亮分、现场进行公证、结果对外公示和公布。  （三）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均须于全国总决赛前完赛。未通过大赛官网注册报名的项目，须于9月10日前全部导入大赛官网。  （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赛事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五）赛事举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于赛事结束15天内，将赛事总结报送大赛组委会。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
| **申报时间** | 2021年7月31日前 |
| **联系方式** | 陈子雄 010-68200372/010-68200370 |
| **原文索引** | 3 |

### 04. 两部委关于举办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  |  |
| --- | --- |
| **大赛目的** |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
| **组织机制** |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 |
| **赛事安排** | 1. 赛事组成。大赛由区域赛、专题赛和总决赛组成。区域赛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办；境外区域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主办。   （二）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通过省级参赛平台注册报名的项目，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8月31日前全部导入大赛官网。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区域赛项目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专题赛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三）对接服务报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报名，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类创新项目，并尽快对接产业、金融、技术等资源，协调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和落地孵化等服务，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参赛比选。总决赛采取“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现场公证”评选方式，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颁发奖金和证书。大赛同时设置入围奖200名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对接服务单位，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 |
| **政策激励** | （一）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大赛数字展馆、“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渠道，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二）投融资对接。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落地入驻园区。入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小镇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提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工业设计、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
| **工作要求** | （一）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和产业特点，积极牵头举办区域赛，尽快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类创新项目征集。于2020年6月底前填写《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同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并建立动态跟踪和服务机制。  （二）秘书处办公室应聚焦疫情防控、实体经济中新材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大数据等领域，牵头举办专题赛。专题赛联合主办方，于2020年6月底前填写《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报大赛秘书处办公室审核。  （三）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赛事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四）大赛采取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方式产生奖项。  （五）赛事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于赛事结束30天内，将区域赛赛事总结报送大赛组委会、专题赛赛事总结报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
| **申报时间** | 2020年7月31日前 |
| **联系方式** | 陈子雄 010-68200372/010-68200336 |
| **原文索引** | 4 |

### 05.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  |  |
| --- | --- |
| **参赛条件** |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1年1月1日（含）以后。  5.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7.在前九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
| **地方赛**  **工作流程** | （一）报名参赛。  1.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http://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  注册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二）地方赛比赛。  1.地方赛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落实比赛方案、组织机构、赛事费用等有关事项，加强对赛事的管理，接受社会对赛事的监督。坚持赛事的公益性，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2.地方赛主名称为：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赛区，同时各地可冠以反映地方特点的副名称。  3.地方赛采用逐级遴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初赛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比赛评选要注重发挥创业投资专家作用。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主确定比赛方式。  4.地方赛整体比赛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  5.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自主设立地方赛奖项，并积极为参赛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服务。  6.不举办地方赛省份的参赛企业，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间协商参加相关地方赛区比赛。  地方赛比赛时间：2021年8月至9月  （三）入围推荐。  1.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举办地方赛情况和参赛企业数量，分配各赛区入围全国赛名额。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地方赛成绩产生拟入围企业。成长组的入围企业须在推荐时获得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未获得编号的成长组企业不得参加全国赛。  2.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推荐入围全国赛的企业，应附尽职调查报告，并完成网上推荐程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网上推荐或未附尽职调查报告的企业，不得入围全国赛。  3.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在大赛官网公示入围全国赛企业和项目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示的企业方可参加全国赛，未通过公示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入围推荐截止时间：2021年9月15日 |
| **专业赛**  **工作方向** | 专业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按专场举办，采用线下或网上评审方式进行。专业赛组织方案和服务政策将在大赛官网专门发布。  （一）颠覆性技术专业赛。为加快建立颠覆性、非公示性项目发现和支持机制，充分利用大赛优势和资源，探索建立颠覆性技术项目“征集—识别—培育”的新机制，推动科技部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  （二）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发挥知名龙头骨干企业主体作用，聚焦大企业相关细分产业领域，携手优秀参赛企业共同打造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创新链、产业链和生态圈，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创业。  （三）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和潜力，选择重点、热点细分领域，突出关键技术方向，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并发掘一批高水平创新项目，促进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四）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化专业赛。面向国家或省级重点科技计划，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的科技项目产业化融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展示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现科技项目的市场新价值，促进形成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化的机制。  （五）技术融合专业赛。面向民用与国防双向应用技术开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团队，发掘和培育符合国家需求导向的技术融合创新生力军，搭建技术融合交流合作网络平台，促进市场机制驱动下的技术融合创新与资源整合。 |
| **全国赛**  **比赛安排** | （一）全国半决赛。  1.全国半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根据大赛进展情况，按一个或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进行优化分组，采用线下或网上评审方式进行比赛。  2.全国半决赛按初创企业组400个和成长企业组1100个左右规模进行比赛。  3.全国半决赛结束后，评选出600家左右大赛优秀企业。  （二）全国总决赛。  1.全国总决赛产生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50强”，并产生一二三等奖。  2.全国总决赛采用公开路演方式，评委以创投专家为主。比赛向观众开放，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直播。  全国总决赛比赛时间：2021年10月底或11月初 |
| **服务政策** | （一）择优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的子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等国家级投资基金等推荐。  （二）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三）择优推荐参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计划，参加相关展览交流等活动。  （四）促进与大企业的对接与合作，打造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创新链、产业链和生态圈，促进产业融通创新。 |
| **主管部门** | 科技部 |
| **报名时间** | 地方赛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6日和7月23日。 |
| **联系方式** | 010-88656286、88656289 |
| **原文索引** | 5 |

## 四川政策

### 01. 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川经信办函〔2021〕105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 **优惠内容** | （一）对运营情况良好、服务能力强，且符合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省级示范基地优先推荐上报。  （二）在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支持。 |
| **申报范围** | 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
| **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一）经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组织机构健全，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入驻小微企业30家以上。  （三）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8人，创业辅导师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8家。  （四）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二、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细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三、服务功能条件：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6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5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5次以上、新增创新成果5件以上。  （四）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  （五）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信用担保、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组织活动次数6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知识产权申请、审计、评估、质量检测、节能环保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四、效果条件：  （一）连续两年每年新增就业人员100人以上。  （二）连续两年每年入驻企业新增创新成果5件以上。  （三）入驻企业满意度90%以上、厂房利用率80%以上。 |
| **申报材料** | （一）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创业基地基本情况表；入驻的小微企业孵化、毕业、倒闭情况新增入驻小微企业情况；服务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未来建设规划等）。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  （三）市（州）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  （四）固定的创业场所和配套的基础设施证明材料。  （五）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新增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八）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总结、相片等）  （九）服务小微企业的满意度证明材料。  （十）可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一）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的真实性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根据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实施期限** | 2018.11.14-2023.11.13 |
| **原文索引** | 6 |

‘

’

### 02. 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88号）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
| **申报对象及条件** | （一）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四川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符合《管理办法》申报条件。创业辅导师不再作为申报条件，辅导师名单及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2018年度国家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
| **申报程序** |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和属地化原则，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准备相关纸质申请材料。  （二）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有关要求，对推荐上报的示范基地进行评审和现场核实等工作。  （三）经专家评审和现场核实，择优筛选6家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
| **工作要求** | （一）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时上报。  （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推荐的示范基地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示范基地的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总结提炼示范性描述，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正式推荐文件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5月31日前将推荐上报文件、《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见附件4）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资料一式三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 |
| **资料装订要求** | （一）申报材料需按《管理办法》要求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颜色统一采用白色。  （二）书脊应写明申报单位名称、年度及“国家示范基地”字样。  （三）封面及骑缝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各项材料之间用彩色插页隔开并写明内容名称。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推荐时间** | 2021年5月31日前 |
| **联系方式** | 028-86260253  028-86260951 |
| **原文索引** | 7 |

### 03.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四川省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加大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的通知》（川财建〔2019〕165号） |
| **奖补依据** | （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大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的通知》中“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点第（二）条之规定且成功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上市前三年研发投入平均值3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点第（二）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
| **奖补对象及标准** | 省级财政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2017-2019年度研发投入平均值30%的奖补（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一）2020年成功在科创板上市（以首发上市日期为准），且注册地在四川省内的企业；  （二）企业提交的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红头文件的落款日期前一个交易日最新市值（收盘价）超过15亿元；  （三）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四）2017-2019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该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含15%），研发投入以对应年份的企业年度报告为准。 |
| **申报资料** | 申报企业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线下申报。线下申报需提交纸质资料，每份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按如下顺序装订成册。  （一）2020年度四川省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申请书。  （二）企业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红头文件，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首发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2017-2019年度逐年的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申请事项、用于接收奖补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含账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等）。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证监会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复印件）。  （五）证券交易所同意企业首发上市的公告（复印件）。  （六）企业首发上市日期、首发募集资金情况、申报日前一交易日最新市值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是源自公开披露的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需提供招股说明书封面、所在信息页面复印件；如是源自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或其他官方网站，需提供网站名称、网址、所在信息页面截图等。  （七）2017-2019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对应的年报审计报告（复印件）。  （八）《2020年度四川省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申请申报表》（附件2）。  （九）承诺函（附件3）。 |
| **申报流程** | （一）网上申报。申报企业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89.178:1088），在线进行注册登录、项目入库、申报信息填写和有关支撑材料扫描上传。具体操作须知见附件4。  （二）线下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纸质资料。注册地在扩权试点县（市）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向所在的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纸质资料。  （三）资料审核。市（州）或扩权试点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审核、汇总相关申报资料，联合行文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并完成网上申报的审核操作流程。扩权试点县（市）直接联合报省级，同时抄送所属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各地需汇总报送的纸质资料包括：  1.市（州）或扩权县（市）审核意见；  2.汇总并加盖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章的《2020年度四川省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申请申报表》；  3.企业提交的纸质资料（一式三份）。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推荐时间** | 2021年1月15日前 |
| **联系方式** | 028-86266021、86265772 |
| **原文索引** | 8 |

### 04. 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
| **认定条件** | （一）创新中心建设领域符合《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目录》要求，中榜主体在综合评价中评价合格并按技术攻关任务书要求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创新中心应面向行业，由中榜主体联合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独立企业法人，采取“公司+联盟”模式运行，独立法人公司原则上需注册成立并运行1年以上。  （三）创新中心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与本领域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四）创新中心应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包括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固定研发队伍、研发场地、研发设施，具有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保障和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五）创新中心应在所在行业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研发实力。  （六）创新中心应具备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七）创新中心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
| **认定程序** | （一）申报单位向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及技术攻关任务书约定的阶段性成果等佐证材料。  （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一式两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央属在川单位或省属单位作为主要发起人的，由属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推荐报送。  （四）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开展现场核查。  （五）经济和信息化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确定省级创新中心名单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获批为省级创新中心的，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四川省XX（专业技术领域）创新中心”牌子。 |
| **考核评估** | 考核评估对象是已认定并运行满2年的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内容依据“揭榜挂帅”协议书的目标任务，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考评工作，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创新中心运行情况及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任务完成情况。 |
| **激励政策** |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专项补助，对运行良好且较好完成技术攻关任务书进度要求的创新中心给予政策支持。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实施时间** | 2021年7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 **原文索引** | 9 |

### 05. 关于2021年度落实加大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有关政策以及开展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1、《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8〕67号）精神  2、《财政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大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的通知》（川财建〔2019〕165号）要求 |
| **申报条件** | （一）市（州）切块资金申报条件。  1.所在市（州）已积极开展市级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和考核工作，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2.所在市（州）2020年有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所在市（州）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较2018年增长2000万元以上；  4.获得2020年度省级创新主体培育切块资金奖励的市(州)，已完成项目资金安排。  （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企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或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3.企业营运状况良好，近3年（2017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4.企业已纳入统计部门研发统计，并按要求完成2019年度研发统计联网直报工作；   5.项目投入构成科学合理，不含与技术中心能力提升无关的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费用支出。项目总投入不低于500万元且只包含研发仪器设备费和改善技术中心研发场所费用支出，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并于申报前实施完成（完工时间最迟为2020年10月，项目投入经费归集范围为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   6.原承担的技术创新处项目未验收和已获得2020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资金（含切块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在申报范围；  7.申报企业须提供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 |
| **申报方式** | （一）市（州）切块资金申报。  1.市（州）申请2021年创新主体培育切块资金正式文件；  2.2020年市级技术中心认定正式文件;  3.基本情况表；  4.2020年切块资金支持项目清单；  5.2020年切块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标；  6.以上资料于2020年12月8日18时前报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89.178:1088），选择产业技术研发及平台建设方向技术中心能力提升类型，在线填报《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表》和相关申报资料。企业在线申报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12时-30日24时，地方线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12月4日18时。  2.地方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申报项目信息进行线上初审并推荐上报，纸质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报经济和信息化厅。扩权县（市）推荐项目需同时报送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纸质《申报书》（一式一份）和上行文于2020年12月8日18时前报经济和信息化厅。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028-86265730 |
| **申报时间** | 根据每年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实施期限** | 2020年11月3日起实施 |
| **原文索引** | 10 |

### 06. 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创客天府”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  |  |
| --- | --- |
| **大赛目的** |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
| **大赛主题** |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
| **组织机构** |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主办单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  承办单位：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程序产生。  协办单位：有关服务机构、创业创新基地、大企业大集团、投融资机构等。  大赛设立秘书处，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创业促进与服务体系处和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共同组成，负责统筹和组织实施大赛相关工作。 |
| **赛事安排** | 本次大赛由2场区域选拔赛、3场专题选拔赛、4场特色载体赛、1场全省总决赛暨“创客中国”优秀项目四川推荐对接活动组成，参赛对象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区域选拔赛、特色载体赛原则上按照相应区域范围征集参赛项目，专题选拔赛原则上面向全省征集参赛项目。在区域选拔赛、专题选拔赛、特色载体赛中获奖的项目将择优入围全省总决赛。  （一）赛事设置。  1.区域选拔赛。设置成都、绵阳区域选拔赛。  （1）成都区域选拔赛：参赛项目所属地区原则上为成都市、遂宁市、资阳市、眉山市、雅安市，赛事地点为成都市；  （2）绵阳区域选拔赛：参赛项目所属地区原则上包括除成都区域选拔赛范围之外的其他市（州），赛事地点为绵阳市。  2.专题选拔赛。主要面向全省征集项目，设置“乡村振兴”“数字经济”和“智能制造与医药健康”专题选拔赛。  （1）“乡村振兴”专题选拔赛：参赛项目原则上为乡村科技、电商、新零售类，乡村文创、旅游、媒体类，乡村特色种养业等服务乡村振兴类的创新项目，赛事地点为宜宾市；  （2）“数字经济”选拔赛：参赛项目原则上为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电子信息类的创新项目，赛事地点为成都市；  （3）“智能制造与医药健康”专题选拔赛：参赛项目原则上为智能制造类和医药生物技术、新剂型及制剂技术、医疗健康装备、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类等创新项目，赛事地点为成都市。  3.特色载体赛。设置德阳经开区、乐山高新区、遂宁经开区、泸州高新区特色载体赛。  （1）德阳经开区特色载体赛：参赛项目所属地区主要为德阳经开区，赛事地点为德阳市；  （2）乐山高新区特色载体赛：参赛项目所属地区主要为乐山高新区，赛事地点为乐山市；  （3）遂宁经开区特色载体赛：参赛项目所属地区主要为遂宁经开区，赛事地点为遂宁市；  （4）泸州高新区特色载体赛：参赛项目所属地区主要为泸州高新区，赛事地点为泸州市。  4.全省总决赛暨“创客中国”优秀项目四川推荐对接活动。  在区域选拔赛、专题选拔赛和特色载体赛获奖项目中，择优选出入围全省总决赛项目24个（企业组和创客组各12个），赛事地点为成都市。  （二）赛事流程。  1.项目征集。符合参赛条件的中小企业和创客团队登录“创客天府”创新创业大赛专题网站（http://www.cktf.org.cn）注册报名，发布参赛项目。往年在“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  2.项目初审。依据相关参赛条件和要求，对在大赛专题网站注册登记的项目进行初审。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参赛项目主体资格、所属行业领域、项目信息完整度等。  3.专家评审。分别组建企业组和创客组专家评审团队，制定项目评审标准，采取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分，按照得分情况确定进入每场赛事现场路演的24个入围项目（企业组和创客组各12个）。  4.现场路演。通过现场演示、提问答辩和点评打分等环节，按照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每场赛事共设置一等奖2个（企业组和创客组各1个）、二等奖4个（企业组和创客组各2个）、三等奖6个（企业组和创客组各3个）和优秀奖12个（企业组和创客组各6个）。  5.择优推荐。每场赛事的获奖项目将得到相应的奖金奖励，并将择优进入全省总决赛。向“创客中国”组委会推荐全省总决赛获奖项目前16名（企业组前8名，创客组前8名），进入全国500强备选名单。  特色载体赛项目评审、路演、奖项设置由相应开发区具体制定。 |
| **参赛条件** | （一）企业组。  1.在四川省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
| **支持政策** | 对在大赛中获奖的优秀企业和创客团队，将优先给予以下支持：  （一）对获奖项目给予相应的奖金支持；  （二）为获奖企业和项目搭建与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对接合作平台；  （三）编印项目宣传册，向包括PE、VC、天使投资等在内的知名投融资机构进行重点推介；  （四）收入融资项目库，在产融合作范畴内优先考虑；  （五）向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优先推荐；  （六）向包括四川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联盟等在内的优质服务机构推介；  （七）优先成为四川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导师团、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帮扶对象；  （八）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优先纳入“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范畴；  （九）在“创客天府”创新创业大赛专题网站和天府工业设计云平台上展示宣传,并推选进入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终评。 |
| **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和相关机构要高度重视，紧密围绕赛事设置安排，积极挖掘、推荐和组织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赛。赛事举办地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要积极配合承办单位切实做好组织安排和赛事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做好宣传，扩大影响。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和相关机构要充分利用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的影响力。  （三）疫情防控要求。参加人员赛前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进入会场时需出示健康码，并佩戴好医用口罩，参赛期间不得外出和会见外来人员。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 |
| **大赛时间** | 2021年6-10月，相关赛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 **联系电话** | 028-86262785、028-86725527 |
| **原文索引** | 12 |

# 二. 人才就业

## 国家政策

### 01. 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
| **开展对象** | 高校毕业生 |
| **开展内容** | 一、百日招聘活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主办，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sme.miit.gov.cn）、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 www.ncss.cn）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小企业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教育部组织应届高校毕业生上网求职应聘。活动期间，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和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共设百日招聘活动页面，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毕业生求职信息。  二、为统筹推进全年招聘工作，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特点，本次百日招聘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1年4月12日至5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1年9月22日至11月17日。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下辖单位，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参加。  三、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本地中小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推动创建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提供的信息）。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推动与本地区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对接。  四、为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校园现场招聘活动等。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院校分布、高校毕业生生源及就业意向等情况，推荐优质中小企业特别是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与高校毕业生对接，并将相关企业向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推荐宣传推广。  五、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协调，通过推动岗前培训、学生进企业实习对接活动等，增进双向了解，使学生更快适应企业岗位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率，改善企业用工难问题。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吸纳毕业生实习意愿和条件的企业登陆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发布实习岗位信息；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实习期管理，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开展。  六、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把网上招聘活动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活动期间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置链接（图片在上述网站活动专栏下载），并组织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省（区、市）级分网和省（区、市）教育部门就业网站、高校网站积极参与，在网站首页设百日招聘活动专版页面链接。  七、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4月12日前向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报送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招聘信息采集和发布程序，坚决杜绝虚假信息。坚持免费原则，确保对接活动有序开展。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
| **实施期限** | 第一阶段为2021年4月12日至5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1年9月22日至11月17日。 |
| **原文索引** | 1 |

### 02. 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 |
| **培训对象** | 主要针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在区域或行业中处于龙头骨干地位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发展潜力大的初创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 |
| **培训人数** | 总不少于1800名。其中，来自制造业企业的学员不少于30%，培训周期为1年。 |
| **培训内容** | （一）领军人才培训工作由我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统筹安排。组长为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江平，部中小企业局、人事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部人才交流中心。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确定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填写信息表（见附件），并于9月30日前反馈部（中小企业局）。  （二）部人才交流中心要按照部统一部署，积极发挥协调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联合各承担机构不断完善培训教学和服务体系，探索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发展方向，构建“线上+线下”培训模式，统筹组织学员复训等，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搭建联合培养全国互动平台。会同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加强对培训工作全过程的跟踪管理。  （三）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培训工作整体部署，有计划地组织学员参加2020-2021年度领军人才“区域发展”“专精特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培训。同时，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与企业需求现状，采取联合或委托培养方式，选择领军人才培训工作承担机构开展培训，并报部（中小企业局）统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四）2020-2021年度领军人才培训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面向企业、讲求实效、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的原则，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培训承担机构共同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学员选拔采取培训承担机构自主选拔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学员的推荐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培训的组织管理。各培训承担机构须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学员推荐选拔工作，学员名单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  （六）培训期间，我部将继续引入第三方考核机构，对培训承担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严格考核评估，设置末位淘汰机制，排名最后2名的承担机构，暂停下一年度培训任务。培训结束时，对按规定完成学业的参训学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七）各培训承担机构要科学设置课程体系，突出培训特色，围绕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加强培训工作。通过组织学员参加跨区域交流、引导结业学员继续学习等方式，不断满足学员培训新需求，总结提炼经典教学案例。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开展领军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形成全国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统一品牌。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原文索引** | 2 |

## 四川政策

### 01. 工业企业质量品牌与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培训班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举办2020年工业企业质量品牌与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
| **培训对象** | 45个深度贫困县从事工业质量品牌建设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共计100人。 |
| **培训内容** | （一）人工智能时代销售管理与区域市场开拓；  （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  （三）工业产品品牌战略及品牌塑造；  （四）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市场经验交流；  （五）《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行业标准宣贯；  （六）“产品+大数据”构建工业新零售；  （七）农产品直播带货方法和技巧；  （八）《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与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解读与应用；  （九）工业品牌建设与培育。  本次培训采取专家讲座、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 |
| **其他事项** | （一）培训项目经费由财政专项支出，免收培训费。参加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二）乐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须选派责任心强的同志带队并跟班培训，全程配合做好学员管理工作。  （三）参训人员在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报到时需出示健康码。  （四）培训班实行集中食宿、统一管理。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外出和会见外来人员，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切实端正学习态度、强化学员意识，切实提高学习效果。  （五）培训承办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提前做好防控物资准备。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实施期限** | 2020年9月23日至9月29日 |
| **原文索引** | 3 |

### 02. 举办“发展数字经济建设制造强省”系列专题培训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举办“发展数字经济建设制造强省”系列专题培训（第一期）的通知 |
| **培训对象** | 省级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各市（州）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处室（科室）负责人，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相关领导共130人 |
| **培训内容** | 邀请清华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魏杰教授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中国经济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后疫情时代应对的措施等作专题讲座，展开讨论交流。 |
| **有关要求** |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通知要求组织人员按时参训。请教育厅汇总报送高校参训人员；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后汇总报送本地参训人员；省级部门和省属企业、科研院所自行报送。请各单位于10月26日12时前将盖章的《报名回执表》（见附件2）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训人员住宿费、往返交通费自行承担，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其余培训所需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三）参训人员报到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培训期间，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四）需入住人员请于10月27日18:00前到成都市望江宾馆五福楼一楼报到（成都市锦江区下沙河铺街42号）。所有参训人员须提前2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和进行体温检测。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实施期限** | 2020年10月28日 |
| **原文索引** | 4 |

### 

### 03. 2020-2021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专精特新”专题培训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专精特新”专题培训的通知 |
| **培训对象**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及行业小巨人企业经营管理者。2020-2021年度计划培训50人。 |
| **培训效用** | 培训主要采取“面授教学+标杆企业参访+赋能对接”等形式进行，注重理论解析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突出案例教学与实践特色。学员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中小企业领军人才专精特新专题培训结业证书”，并纳入“全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库”。10年内可免费参加一定天数的全国所有专精特新培训班的学习，并终生享受全国领军人才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 |
| **培训费用** | 全国统一培训费用为40000元/人，由国家财政补贴10000元，国家财政补贴部分直接划拨给承训机构。企业自筹部分为30000元/人（包括：学费、教材费、教务费、通讯费、证书费及其他资源费），学员在报名时汇入承训机构指定账户中。（汇款信息详见附件1）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理。有关课程设置和师资请登录工信部领军人才网（http://leader.miitec.cn）查询。 |
| **有关要求** | （一）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是国家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式。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引导和服务保障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完成推荐工作，确保与全国培训同步开展，企业同步发展。  （二）各市（州）要结合当地已入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组织企业积极自愿报名参加，具体分配名额（附件2）。  （三）请各单位于2020年12月18日前将《市（州）“专精特新”专题培训联络人员信息表》（附件3）、12月25日前将《市（州）“专精特新”专题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附件4）和《2020-2021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专精特新”专题培训选拔表》（附件5）电子版以市（州）为单位报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处。各单位报送人员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相关问题请咨询四川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实施期限** | 2021年1月开班，培训周期为1年，全年计划集中培训16天 |
| **原文索引** | 5 |

### 04. 省工业领域绿色发展节能低碳专题培训班

|  |  |
| --- | --- |
| **政策依据** | 省工业领域绿色发展节能低碳专题培训班在清华大学开班 |
| **培训对象** | 四川省各市州共50名经信系统领导干部 |
| **培训内容** | 课程围绕“碳中和、碳达峰”主线，从4个维度进行设置，分别为党性教育专题、国际视野宏观经济专题、绿色发展节能低碳专题和综合素养提升专题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实施期限** |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19日 |
| **原文索引** | 6 |

### 05. 举办中(藏)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与初加工技术培训班

|  |  |
| --- | --- |
| **政策依据** | 省经信厅举办中(藏)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与初加工技术培训班 |
| **培训对象** | 全省45个深度贫困县共104名从事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流通行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
| **培训内容** | 为满足中医药产业链中上下游企业人员的迫切需要，专门设置了中（藏）药种植养殖、中药饮片炮制加工、中药饮片销售流通等内容的讲座，包括成都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敏《高品质道地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种养殖关键技术分析》和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胡昌江《中药材产地一体化加工》，以及自主创业成功的企业家代表陈琳文《关于秦巴山区川产道地中药材发展模式》等专题讲座。为使培训形式多样，培训期间还安排了团队建设、企业参观、药材基地考察、现场教学、互动讨论等内容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实施期限** |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9日 |
| **原文索引** | 7 |

# 三. 产业培育

## 行业政策（国家政策）

### 01. 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
| **征集内容** | （一）平台化设计。  （二）数字化管理。  （三）智能化制造。  （四）网络化协同。  （五）个性化定制。  （六）服务化延伸。 |
| **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应用案例。  （二）应用案例能有效支撑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并有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申报主体按照申报书模板要求如实填写（见附件1），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要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杜绝虚构和夸大。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谢学科 010-68208273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刘玫燚 010-88687969 夏宜君 010-88680027 |
| **实施期限** | 2021年6月25日实施 |
| **原文索引** | 1 |

### 02. 开展2021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申报范围和条件** | （一）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二）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 |
| **申报要求** | （一）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以下统称推荐部门）推荐，向我部申报。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申报。  （二）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效果，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填写《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三）推荐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  （四）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专家评审和公示，遴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并向社会公布。 |
| **申报材料** | （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或复印件）；  （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五）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文本；  （六）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七）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刘傲010-68205240 |
| **实施期限** | 2021年7月7日实施 |
| **原文索引** | 2 |

### 

### 03. 关于印发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部委关于印发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试点内容** | 1. 建立回收体系。   （二）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三）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  （四）加强信息公开。 |
| **申报条件** | 1.汽车生产企业。  （1）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国内汽车生产企业，以及从境外进口并在境内销售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汽车进口企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绿色生产能力、销售盈利能力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节能环保投入能力；  （3）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发生；  （4）对自身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思路，落实方案有保障。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节能环保水平高；  （3）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发生。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1）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再制造）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  （2）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综合利用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发生。 |
| **申报材料** | 申报单位与本次申报相关的证明材料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联系人电话：010-68205360 |
| **实施期限** | 2021年5月26日实施 |
| **原文索引** | 3 |

### 04. 开展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
| **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工业园区或其联合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发展能力。  （二）部机关相关司局推荐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且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业信息安全能力提升方向各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且不占上述推荐名额。推荐项目须按优先级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在建项目不可申报。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实质性合作的项目。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试点示范期为2年。 |
| **进度安排** | （一）2021年6月30日前，部机关相关司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推荐申报项目。  （二）2021年7月15日前，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2021年8月10日前，确定试点示范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2021年12月底前，开展试点示范年度检查与效果评估，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宣传推广典型做法。 |
| **申报材料** |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见附件）、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见附件2、3、4、5）和电子版光盘（同步发至邮箱：miitxrs@163.com）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谢学科 王刚 010-68208278  邮　箱：miitxrs@163.com |
| **实施期限** | 2021年4月23日实施 |
| **原文索引** | 3(1) |

### 05. 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
| **申报要求** | （一）在中国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或中国的发端、对中国历史或世界历史有重要影响、与中国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二）具有代表性的工业生产技术，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等重大变革，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  （三）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四）规划、设计、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对工业后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五）老工业城市、大运河沿线、黄河沿线、革命老区的工业遗产项目优先推荐；  （六）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 |
| **报送要求** | 省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挖掘工业遗产资源，积极组织相关遗产所有权人认真做好申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5项，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企业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要严控遴选数量，按照优先顺序，切实将一批代表性强、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推荐出来。 |
| **申报材料** | 请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周岚 010-68209901  周晓岚 010-68205204 |
| **实施期限** | 2021年4月13日实施 |
| **原文索引** | 5 |

### 06. 开展2021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申报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申报的通知》 |
| **申报要求** | （一）申报资格。示范工程项目应由装备制造企业、软件企业、服务提供商与用户单位或金融保险机构等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单位1家，联合单位不超过8家），单一企业申报原则上不予受理。参与申报的单位应为合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每个牵头单位可最多申报2个项目，每个项目仅可选择1个试点方向。  （二）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应满足《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实施要素指南（2021年）》（附件）的相关要求，具备技术先进性、应用实效性、模式创新性、示范带动性等特点。 |
| **报送要求** | 申报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参照《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示范工程的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本区域示范工程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并联合出具推荐意见。申报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通过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http://safetybigdata.org）在线申报系统，提交推荐意见及相关材料，纸质版分别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应急管理部。各地推荐示范工程项目的数量原则上每个方向不超过5个，条件不成熟的可不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第一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第二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010-68205374 |
| **实施期限** | 2021年1月20日实施 |
| **原文索引** | 6 |

### 07. 开展2021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
| **奖励方式** | ㈠奖项设置  ⒈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发明奖  ⒉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⒊中国酒业协会国际合作奖  ⒋中国酒业协会科技进步优秀论文奖  ㈡等级设置  ⒈科学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合作奖面向项目，均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⒉科技进步优秀论文奖面向科技论文，除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之外，也可根据评选情况设立特等奖。  ⒊以上奖项均允许空缺。  ㈢奖励形式  ⒈在2022年4月份举行的中国酒业协会理事（扩大）会议上，向获奖项目/论文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⒉在相关专业媒体及协会网站上进行信息发布。  ⒊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
| **报奖范围和条件** | 奖项申报主要面向在全国酿酒行业生产技术、科学研究、设计装备、信息化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重大成绩的公民或组织。有关申报条件详见《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版）》。 |
| **申报材料** | 各奖项申报书以及《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版）》请登陆中国酒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ada.cc）“科技进步”或“资料下载”栏目下载，也可发送电子邮件至设奖邮箱（award@cada.cc）索取。报送材料包括：  ㈠书面申报书：每个项目（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国际合作奖、科技进步优秀论文奖）需提交申报书2套（含原件1套、复印件1套）申报书及附件等申报材料要求装订成册，不另加封皮，A4纸，左侧装订，胶装。  ㈡形式审查表：每个申报项目或论文需填写形式审查表1份，不要装订，随申报材料报送。  ㈢汇总表：各申报单位按照《2021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填写1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随申报材料报送。  ㈣申报材料电子版：包括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和汇总表电子版（刻录成1张光盘），根据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按顺序排列，且与书面版本一致。 |
| **有关说明** | ㈠第三方评价是指他人对申报项目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等；各种新闻媒体的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科学技术评价的证明。  ㈡对经评审获奖项目将按照《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颁发中国酒业协会奖励证书；对于无效申请和经评审未获奖项目不再另行通知，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 **主管部门** |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
| **申报**  **截止时间** | 请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
|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联 系 人：元 月 吴文颖  联系电话：13716603956/13811190848  电子邮箱：award@cada.cc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建材南新楼6层  邮政编码：100831 |
| **原文索引** | 7 |

## 行业政策（四川政策）

### 01. 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通知》 |
| **工作内容** | （一）重点行业节能诊断。聚焦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火电、石化、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为重点，结合节能审查、节能监察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实施节能诊断。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防治工作，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化工企业全部纳入节能诊断。  （二）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能源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的中小型工业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诊断。  （三）重点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节能诊断。针对变压器、电机、风机、空压机、泵、锅炉窑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评估设备能效水平、实际运行和生产工艺情况，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推广应用潜力，开展专项节能诊断。  （四）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鼓励在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实施区域内企业全覆盖节能诊断，探索集中化、批量化、系统化节能诊断服务新模式。  （五）诊断跟踪服务。加强跟踪服务，鼓励回访2019、2020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
| **有关要求** | （一）做好信息报送。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相关材料。6月11日前报送附件1和附件2， 6月24日前报送附件3，11月5日前报送附件4。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盖章版）均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节能诊断服务与节能服务进企业、节能技术装备推广、节能监察、能效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遴选、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做好结果应用。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节能诊断成果，做好对接，引导企业持续实施节能改造、加强节能管理。对根据节能诊断建议实施节能改造提效的企业，在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创建绿色制造体系、“能效领跑者”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优先推荐参与节能诊断的企业参加我省节能服务进企业、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全川行等活动。  （四）强化跟踪指导。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集团要促进行业、企业间交流互动，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灵活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节能诊断效率和覆盖面。积极搭建节能技术装备推广、技术改造咨询服务等对接平台，努力形成咨询、诊断、改造、评估的节能服务闭环。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处 028-81465802 |
| **实施期限** | 2021年6月8日实施 |
| **原文索引** | 1 |

### 02. 关于征集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征集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通知》川经信环资函〔2021〕272号 |
| **征集范围类别** | 征集范围重点包括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染整、造纸、食品、皮革、制药、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煤炭、电力等工业行业废污水再生利用、高效冷却或洗涤、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用水智能管控等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以及适用于黄河流域、京津冀等严重缺水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等水环境敏感地区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等。  按工艺、技术和装备所处阶段，主要分为研发类、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  （一）研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集成创新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有阶段性成果、节水效果明显、知识产权明晰，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二）产业化示范类：指技术基本成熟、知识产权明晰、节水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关键工艺、技术和装备。  （三）推广应用类：指技术成熟、装备性能稳定、节水效果好、知识产权明晰、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
| **申报程序** | 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利（水务）局组织本地区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单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填报《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附件1、2、3），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利部门通过平台逐级进行网上审核，择优推荐，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通过平台报送《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附件4）及申报材料，并将书面推荐意见和汇总表（一式两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水利厅。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处028-86268630 |
| **申报时间** | 2021年5月31日 |
| **原文索引** | 2 |

### 03. 关于征集工业设计需求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征集工业设计需求的通知》 |
| **征集范围** | 面向全省，主要征集装备制造类（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航空与燃机、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等）、电子信息类（5G产品、超高清产品、卫星互联网产品、网络安全产品、智能终端、信创产品、新一代网络技术等）、消费精品类（轻工、纺织、家用电器、服装、家居、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工业遗产标志性旅游纪念品等）、乡村振兴设计类（食品、饮料、川茶等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医疗与健康类（智慧医疗、特殊人群用品等）、酒器创意设计（酒类器皿、外形包装、文创产品）等领域制造业 |
| **征集内容** | 围绕2021“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的作品征集类别，结合企业实际，征集企业生产发展的各项设计需求，包括产品包装设计、产品功能提升、工艺流程改进、品牌打造推广等。同时征集全省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的特色标志性旅游纪念品产品设计。 |
| **征集需求** | （一）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设计需求征集工作，做好宣传动员，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送我厅。征集的设计需求，将在2021“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对外发布，面向全国乃至全球工业设计师和工业设计企业征集设计方案。企业成功采纳设计方案，实现落地生产的，将根据实际成果转化结果，采取专家+企业（景区）评审，线上+线下评选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成果转化特等奖、工业设计金银铜奖，给予奖励。  （二）市（州）所辖区域内若有多个5A级旅游景区的，由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一个景区征求设计需求报送。  （三）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3月30日前将第一批设计需求表汇总文件报送我厅。我厅将在2021“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启动仪式上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第二、三批设计需求发布时间将根据征集情况在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和“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官网上对外发布。 |
| **联系电话** | 86260373  13882237749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生产性服务业处 |
| **征集截止时间** | 5月31日17:00 |
| **原文索引** | 3 |

### 04.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89号） |
| **申报类别** | 推荐的节能技术装备产品应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需求，具备能效水平先进、信息化水平高、节能经济性好、社会效益显著及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具体包括三类：  （一）工业节能技术装备。  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机械、轻工、纺织、食品、电子、医疗等行业广泛推广应用的节能技术，重点包括流程工业节能改造、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能源信息化管控（如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能源类数据采集、管理与智能化应用等）、工业企业和园区绿色低碳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利用、储能、氢能制备及利用、中低品位余能利用、原燃料替代、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以及其他以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为特征的先进技术工艺等。  节能装备重点包括高效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内燃机等。  （二）“能效之星”产品。  “能效之星”产品是指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主要分为终端消费类产品和工业装备类产品。包括电动洗衣机、热水器、空气调节设备、电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灶、吸油烟机、洗碗机、家用燃气灶具、电风扇、换气扇、空气净化器、显示器、智能坐便器，以及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内燃机等。  （三）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  5G网络节能技术产品包括主设备类、配套设备设施类、整体解决方案类以及其他类型，如用于提升5G网络各类设备能效及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优先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自然冷源等能源，提高网络设备设施资源高效回收处理和控制使用限用物质的技术产品。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包括可提升数据中心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服务器利用率，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建设，促进废旧设备回收处理，控制使用限用物质的技术和产品。同时，将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2020）》中已有技术产品进行复审和更新。  其他适用于5G网络和数据中心外的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可参照相关要求申报。 |
| **申报程序** |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分类填报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附件1、2、3），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择优推荐，于2021年6月23日前将书面推荐意见、汇总表（附件4）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叁份，A4纸大小，制作目录和封皮，须加盖公章，并于左侧胶装成册）报送我厅。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上传报送。现场答辩相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将另行通知。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处028-86268630 |
| **申报时间** | 2021年6月23日止 |
| **实施时间** | 以发布日期为准 |
| **原文索引** | 3(1) |

### 05. 关于开展2021年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办法》《关于开展2021年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 |
| **遴选范围** | 重点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产业和数字经济“5+1”现代工业体系，聚焦“16+1”重点领域和轻工、纺织、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开展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活动。 |
| **申报条件** | 1.企业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  2.在质量、安全、环保、诚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3.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科学先进，已成熟应用；  4.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符合质量管理发展趋势，在应用过程中有创新性经验（成果）；  5.质量管理方法（技术）核心内容逻辑清晰，完整详实，已提炼形成典型经验；  6.通过应用典型经验，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效果明显，在区域和行业内表现突出，且具备学习推广条件；  7.承诺被认定为省工业质量标杆后，积极参加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
| **申报推荐及评审** |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企业自主向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择优推荐2-3家并将申报材料送至四川省企业联合会。  2.根据《认定办法》第四章第十条之规定，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四川省企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入围省工业质量标杆名单在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发文公布，同时，择优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近三年已获评全国质量标杆的企业不再申报省工业质量标杆。 |
| **联系电话** | 028-86917589  18780235654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
| **征集**  **截止时间** | 2021年3月31日止 |
| **原文索引** | 5 |

### 06. 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1〕111号） |
| **申报要求** | 本次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将面向行业重点领域，评选出一批在相关领域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居全国领先水平，并在推动产业开发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改善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工业产品质量检验与评价技术服务机构。 |
| **申报条件** | 申报机构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已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资质，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
| **申报程序** | （一）申报机构需在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qb.cn/）进行注册。注册后，申报机构进入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申报管理系统，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确认无误并保存后，在线生成《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申报表》。  （二）申报机构打印《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申报表》后加盖公章，连同有关其他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装订后一式两份提交到所在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机构的申报材料后，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推荐。请于6月7日前将通过初步审查的申报材料，附上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四）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以及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进行审核、推荐。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专家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 **重点领域** | （一）装备行业：印刷机械、建材装备、工业机器人等；  （二）材料行业：分离膜、光学功能膜、有机原材料、工业气体、核电用钢、石化用钢、工业陶瓷、防水材料等、航空材料等；  （三）消费品行业：皮革、五金制品、缝制机械、化妆品、产业用纺织品、毛纺产品、安全环保纺织品、功能性与智能纺织品、方便食品、调味品等；  （四）电子信息及通信行业：工业芯片、电子元器件、光纤传感、传感器、无线电导航、微波通信、电子材料等；  （五）软件行业：大数据和海量存储、工业软件等。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
| **申报时间** | 2021年6月7日止 |
| **联系电话** | 010-68209201/68209203 |
| **原文索引** | 6 |

### 07. 关于做好医药健康产业相关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20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28号） |
| **支持范围** | （一）研发投入类。支持企业2020年度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增量超过2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超过3%的项目；支持企业2020年度终止的单个研发项目，且终止前连续2年累计投入超过1000万元。  （二）成果批件类。支持企业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首次获得1-4类化学药、1-6类中药天然药物、1-15类生物制品（含2020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1-3类生物制品）、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新型医药用材料、欧美认证等批件，以及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引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  （三）中药材种植（养殖）类。支持企业2020年投入超过300万元开展珍稀濒危中药材或2018-2020投入超过600万元开展非珍稀濒危类多年生中药材的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近3年内获得过该项目支持的不再重复给予支持）。 |
| **申报条件** | （一）企业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良好生产经营发展前景。  （二）企业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无信贷不良记录。  （三）企业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
| **申报流程** | （一）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89.178:1088），按照通知要求选择申报类型，填报项目资金申报报告。  （二）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信息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如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三）央属、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经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意后可直报，但须抄送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 **工作要求** | （一）严格审核把关。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申报，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审核；严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见附件）是否完整齐全和真实有效，出具审核推荐意见。  （二）压实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申报项目的重复性负主体责任，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出具书面承诺。  （三）严格申报纪律。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资料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敷衍塞责。  （四）申报时间要求。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将正式推荐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医药产业处，项目入库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逾期均不予受理。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1月13日止 |
| **联系电话** | 028-86266037 |
| **原文索引** | 7 |

## 梯度培育政策（国家政策）

### 01. 关于组织推荐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组织推荐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
| **第六批**  **单项冠军申请条件及要求** | （一）基本条件。  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  2.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4.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申请类别。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见附件1）。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三）重点产品领域。为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制造强国建设，我部列出了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见附件2）。对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优先予以推荐。  （四）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支持各地方、中央企业建立单项冠军储备库，将有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工作范围，建立健全梯度培育体系。梯度培育情况将与各地推荐名额挂钩。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推荐上报名额。依据前五批遴选情况和各地梯度培育工作开展情况，我部研究确定了地方推荐名额上限（见附件3），请各地按照名额推荐上报。中央企业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前三批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满足申请条件并提出申请的，不占各推荐单位名额。 |
| **第三批**  **复核工作安排** | 根据《实施方案》关于动态管理的要求，每3年对入选单项冠军进行一次评估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公布的名单中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要组织第三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冠军产品企业填报《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申请表》（见附件4）并进行初审。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达不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的，可申请复核相应产品为单项冠军产品。我部将组织开展复核，并组织专家赴部分企业现场核查。 |
| **工作组织** | （一）组织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复核工作。中央企业负责本企业及下属法人企业的推荐、复核工作。工作中，相关政府部门、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材料要求。不要求企业提供各类证明材料，企业按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审核把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要根据《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对第六批单项冠军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论证、择优推荐，确保推荐质量。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予以重点把关。对第三批单项冠军复核工作要认真组织初审。  （四）报送时间和方式。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网上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dgb.cfie.org.cn）统一申报。由企业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经组织单位审核后报送（具体填报和审核方式参见报送系统主页说明）。纸质材料要与网上填报一致，一式两份，连同正式上报文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相关材料由后者代收）。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
| **原文索引** | 1 |

### 0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 **工作目标**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支持对象** |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 |
| **支持内容** |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
| **组织实施** | (一)編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 ]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
| **其他要求** | (一)加强组织协调。  (二)加强资金管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 |
| **主管部门**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产业政策处  010-61965324 61965364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010-68205301 68205320 |
| **原文索引** | 2 |

### 03. 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
| **工作目标** | 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聚焦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加快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为“十四五”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 **重点领域**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
| **培育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
| **培育措施** | （一）强化梯度培育。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双创”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支持。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精神，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结合本地实际，着力在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  （三）开展精准服务。强化融资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加强创新服务，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优化公共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管理咨询、人才培训等服务。  （四）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动态管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我部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
| **组织实施** | （一）推荐和初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荐报送总数不超过200家，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的企业数不超过10家。已列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填写“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并参考“佐证材料”（附件2）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二）审核公布。我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申报方式。  1.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2.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上传。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核实后，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佐证材料无需报送，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四）报送要求。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3）、申请书纸质件（以上均为一式两份），邮政特快专递（EMS）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原文索引** | 2(1) |

### 04. 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
| **遴选类别** | （一）示范企业。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二）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三）示范项目。针对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进行遴选。  （四）示范城市。面向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开展遴选。 |
| **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申报条件及推荐名额** | （一）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及推荐名额。  1.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示范企业不超过6个。  2.示范平台。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共享制造类示范平台不超过1个。  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他类示范平台不超过3个。  3.示范项目。  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开展遴选。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服务，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示范项目不超过3个。 |
| **示范城市申报条件及推荐**  **名额** | （一）申报城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工作力度大、转型成效显著、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  （二）申报示范城市分为工业设计特色类和其他类。  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育、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工业设计特色类示范城市不超过1个。  申报其他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我部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及项目，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转型特点显著，制造业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GDP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他类示范城市不超过1个。 |
| **工作程序及要求** | （一）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  （二）请申报主体完成申报网站（网址：http://selection.csoma.org.cn）注册并填报申报书（见附件1）。示范城市申报书由本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三）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所有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  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须下载申报书并加盖公章（示范城市申报书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盖章），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附件2）。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申报书（一式1份）报送我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四）我部将组织第三方评审，并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城市及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的申报企业、平台、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五）请各省级主管部门将负责本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职务，以及联系电话、微信号、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于2021年3月31日前反馈我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原文索引** | 4 |

## 梯度培育政策（四川政策）

### 01.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 **优惠内容**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认定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予以跟踪管理。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诊断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支持其积极申报和承担国家相关专项和省级相关项目。 |
| **申报条件** | **一、企业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已经营3年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重点培育“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以及特色优势产业等省委、省政府确立的重要领域中的中小企业。优先培育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中小企业。  （二）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企业上年末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川南、川东北和攀西经济区的企业上年末年度营业收入1500万元以上，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的企业上年末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或贫困地区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企业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四）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5%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稳定、质量、环境污染事故。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认定基本标准：  （一）专业化指标。企业专注于产业链中某个领域或环节，主导产品（服务）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新材料或重要配套产品（服务）。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导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60%以上。成都平原经济区的企业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数或拥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员工数应占企业员工总数的35%以上，其他地区企业应在20%以上。  （二）精细化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三）特色化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企业拥有“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或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等自主品牌。  （四）新颖化指标。企业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及以上，或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或授权植物新品种权3件及以上；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根据每年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实施期限** | 2021.5.7-2026.5.6 |
| **原文索引** | 1 |

### 02.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经信服务〔2021〕41号） |
| **优惠内容** |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对通过评选的企业，授予“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称号；对首次获评新经济示范企业的，经评估合格后，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
| **申报条件** | （一）在四川省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特征明显，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发展导向，对推动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促进我省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三）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能力强，技术领先或市场潜力较大。  （四）新经济相关产品、服务已具备场景化应用条件或已开展市场推广。  （五）企业上年度新经济相关产品或服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增速不低于15%，占企业同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200万元，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减免部分需另行备注，可以合并计算。（根据新经济发展情况，具体参考指标在年度申报指南中可作适当调整。）  （六）履行社会责任、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环保有关规定，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根据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实施期限** | 2021年02月26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 **原文索引** | 2 |

### 03. 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经信服务〔2017〕449号） |
| **优惠内容**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通过四川省工业设计发展资金扶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能力提升并对其申报的其它设计项目优先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 **申报条件** |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经费支出额不低于每年200万元。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长效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2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或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设计研究和创新设计能力，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业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经济效益显著，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5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3项以上。  （八）企业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2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0％。  （五）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经济效益显著，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5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3项以上。  （六）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根据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实施期限** | 2017年12月21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 **原文索引** | 3 |

### 04.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经信技创〔2017〕130号) |
| **优惠内容**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结合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工作，对省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 |
| **申报条件** | （一）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高、创新效益好；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研发投入及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六）已组建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所在市州已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企业原则上应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七）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八）对新形势下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当放宽指标要求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根据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实施期限** | 2017年04月19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 **原文索引** | 4 |

### 05. 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办法》的通知 |
| **优惠内容** | 支持获评省质量标杆企业加快发展，指导标杆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宣传推广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
| **申报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  （二）在质量、安全、环保、诚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三）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科学先进，已成熟应用；  （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符合质量管理发展趋势，在应用过程中有创新性经验（成果）；  （五）质量管理方法（技术）核心内容逻辑清晰，完整详实，已提炼形成典型经验；  （六）通过应用典型经验，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效果明显，在区域和行业内表现突出，且具备学习推广条件；  （七）承诺被认定为省质量标杆后，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根据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实施期限** | 自2020年7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 |
| **原文索引** | 5 |

### 06. 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和服务平台（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和服务平台（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
| **申报对象** | （一）第一批、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第三批已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的199家企业（不含已申报成功第一批重点“小巨人”的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报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终名单为准）。  （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 **申报条件** | （一）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3.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4.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5.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二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申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在政策、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具有较强服务能力。  3.具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经验和案例。  4.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0人。  5.管理健全，服务规范，无不良记录，在相关服务领域有较好声誉，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 **申报资料** |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四川省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见附件1）。  2.四川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  3.四川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见附件3）。  （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主要为国家确定的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  2.统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主要为全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3.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四川省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见附件4）。  （2）四川省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见附件4-1）。  （3）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  （4）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情况一览表（见附件4-2），以及服务合同、服务过程、服务成效、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成功服务案例不少于3个。  （5）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4-3），以及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资质、社保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6）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或经法人签字盖章的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财务报表。  （7）“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工作方案。支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单位工作方案提纲见附件4-4；统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单位工作方案提纲见附件4-5。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9）承诺书（见附件4-6）。 |
| **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企业和平台自主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填报申请书，制定工作方案（实施期不超过3年）、服务方案和并编制申报资料，按程序报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每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得同时申报支持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统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已纳入第一批统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13家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本批次该方向。  （二）市（州）初审汇总。各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编写正式推荐报告并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模板参照财建〔2021〕2号，并含附件5、附件6），于7月15日前连同企业（平台）申报材料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报告一式2份；企业（平台）申报材料一式3份；企业单独装订附件2、附件3及要求的佐证材料，一式2份，并附电子版。不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审核推荐。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对推荐上报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服务平台按程序进行评审，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
| **其他要求** | 申报评选中，政府部门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的前提条件。对须明确的其他工作事项，后续将另行通知。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联系方式** | 经济和信息化厅  企业处：王文彬  028-86264044（企业）；  创业促进与服务体系处：王宇兴  028-86262785（服务平台）；  财政厅经济建设处：杨丰源  028-86725527。 |
| **原文索引** | 6 |

## 平台政策（国家政策）

### 01. 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
| **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应用案例。  （二）应用案例能有效支撑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并有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申报主体按照申报书模板要求如实填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要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杜绝虚构和夸大。 |
| **推荐工作要求** | （一）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5个。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3个。  （三）请各单位按照推荐顺序填写《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汇总表、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及扫描件电子光盘报送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电科大厦，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iiotpt@163.com。 |
| **申报流程** | （一）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89.178:1088），按照通知要求选择申报类型，填报项目资金申报报告。  （二）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信息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如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三）央属、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经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意后可直报，但须抄送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 **工作要求** | （一）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5个。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3个。  （三）请各单位按照推荐顺序填写《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汇总表、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及扫描件电子光盘报送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电科大厦，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iiotpt@163.com。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
| **发文日期** | 2021年6月25日 |
| **联系电话** |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谢学科 010-68208273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刘玫燚 010-88687969 夏宜君 010-88680027 |
| **原文索引** | 1 |

### 02. 开展2021年度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和评估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和评估工作的通知 |
| **申报与评估单位** | 1.申报单位。以为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安全防范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等专用产品和服务为重点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聚集区）、国家规划重点布局的产业发展区域可申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省级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包括省级安全产业示范园区、省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期满2年后，可申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申报单位须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条件，达到示范基地（含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其中，申报专业类示范基地（含创建）的单位，所涉及的产业领域应为《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1年版）》（见附件1）中设定的“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应急服务”四大类的其中一种；申报综合类示范基地（含创建）的单位所涉及的领域应包括两个及以上大类。  2.评估单位。已命名的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期满3年的，自愿申请进行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评估（名单见附件2）。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接受评估的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达到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各项要求的，命名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未满足示范基地条件但评估认为具备创建单位条件的，命名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未满足示范基地创建单位条件并申请再次评估的，两年内可进行评估，仍未满足示范基地创建单位条件的，公告撤销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命名。 |
| **申报方式** |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自愿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的申请，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通过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http://safetybigdata.org）在线提交申报材料（模版在线下载），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线上受理时间截止到2021年8月13日24时。 |
| **评估方式** | 评估单位通过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提交评估材料（模版在线下载），并将评估材料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与要求，组织评审及评估工作。 |
| **联系方式** | 申报及评估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黄玉垚 刘力强 010-68205587  在线申报系统：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韩旭 王赛 010-62303157  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100804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
| **发文日期** | 2021年6月25日 |
| **联系电话** | 工业和信息化部 黄玉垚 刘力强 010-6820558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韩旭 王赛 010-62303157 |
| **原文索引** | 2 |

### 03. 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
| **推荐要求** | 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6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将于2021年12月31日失效，原示范平台可自愿重新申报。  四、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的开发区，以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可推荐在本区域（城市）内注册的1家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多个条件的区域或城市只能推荐1家公共服务平台），报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直接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述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一并推荐，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审核推荐平台申请报告，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提出推荐意见。各有关行业协会应立足本行业特点，聚焦服务于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所推荐平台须经本行业协会认定、公示，并函询平台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申报方式** | 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含光盘）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有关行业协会须一并书面报送本协会相关认定管理办法、公示文件、认定文件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函（须有明确同意意见，可提供复印件）。  部直属各单位请于2021年6月15日前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发文日期** | 2021年4月25日 |
| **原文索引** | 3 |

## 平台政策（四川政策）

### 01. 开展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
| **申报对象及条件** | （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经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市（州）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省级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
| **申报程序** | 按照属地化原则，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对申报单位申报主体资格、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及现场核实，并出具正式文件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在省级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二）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平台进行抽查核实。结合专家评审和抽查核实结果，确定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文公告。  （三）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已过有效期示范平台及2021年底即将过期的示范平台可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自愿重新申报。 |
| **工作要求** | （一）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强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积极鼓励和引导所在地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二）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5月31日前将推荐上报文件、《推荐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登记注册在省级有关部门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直接将以上材料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根据每年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联系人** | 创业促进与服务体系处 王宇兴 电  话：028-86262785  邮  箱：jxwxqyc@126.com |
| **原文索引** | 1 |

### 02.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通知 |
| **总体安排** | （一）2020年度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包括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3个类别。其中，示范企业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信息增值服务、定制化服务和协同制造/云制造、节能环保服务7个方向中的一个或多个。示范项目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和信息增值服务4个方向之一，示范平台包括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  （二）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2020年度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条件”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
| **相关要求** | （一）各市（州）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充分认识发展服务型制造对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引导企业寻找新增长点的重要意义，有条件的市（州）可对每个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   （二）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汇总、审核，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请于2020年8月28日前统一将申报汇总表、申报书和随附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我厅（生产性服务业处）。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根据每年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联系人** | 联 系 人：杜高杰  联系方式：028-86982295 电子邮箱：1020839700@qq.com |
| **原文索引** | 2 |

### 03. 关于启动2021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技创〔2017〕13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川经信办技创〔2017〕60号 |
| **申报条件** | （一）2021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实行网上申报。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且自愿申请认定的企业，请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jxt.sc.gov.cn），进入“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编写等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  （二）首次登录该系统申报的企业，请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曾使用工业云平台服务系统申报过项目的企业，用户名、密码与申报项目时一致。 |
| **资料及其他** | （一）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并点击“提交”，下载《申请表》《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将材料装订成册并盖章后于2021年5月21日前报送至所在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登录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完成网上推荐，于5月28日前将辖区内企业技术中心综合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并附各申报企业《申请表》和申报材料（纸件，一式1份）。  （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8〕67号）文件精神，今年对未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认定的市（州）进行限额推荐，推荐名额（含所辖区县）原则上总数不超过3个；已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认定的市（州）不限额，但须在上报文件中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相关文件。  （四）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今年省企业技术中心不开展评价工作，但要求所有已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登录“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认真填报相关数据并上传相关附件，网上填报截止日期为6月30日。我厅将根据工作进度，组织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抽查工作，检查结果将纳入到明年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中。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028-86265751 |
| **申报时间** | 根据每年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 |
| **实施期限** | 2021年4月15日起实施 |
| **原文索引** | 3 |

### 04. 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站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征集首批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站的通知 川企发〔2021〕16号 |
| **征集范围** | 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单位、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以及相关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孵化器等。 |
| **征集条件** | （一）成立并运营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以及与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及人员队伍。  （三）内控制度完善，服务流程健全，运营发展规范可持续。  （四）具有较突出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口碑良好。  （五）能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有能力聚集本地区或行业相关志愿服务专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 **申报材料** | （一）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  （二）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站申报表。  （三）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志愿服务站工作方案。  （六）专职从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人员名单、服务资质、获得荣誉及服务开展情况证明材料。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028-8322114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原文索引** | 4 |

### 05. 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征集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的通知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企发〔2021〕10号 |
| **征集范围** | 围绕政策宣贯、财税金融、管理咨询、创新创业、人力资源、市场开拓、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等方面，面向全省征集符合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专家。 |
| **申报条件** |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身心健康。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信誉和服务意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愿意服从安排并完成相关工作。  （三）从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5年及以上，或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任职并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四）原则上具有国家认可的各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
| **申报材料** | （一）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申报表(附件)。  （二）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可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028-8322114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原文索引** | 5 |

### 06. “万家企业上云”云平台推荐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征集四川省“万家企业上云”行动第四批云平台推荐服务商的通知 |
| **征集范围** | 综合云平台服务商：以在线服务方式，通过IaaS、PaaS、SaaS为用户提供物理基础设施、软件运行环境、应用程序等IT资源。能根据不同行业、场景的业务需求，提供云产品、云服务及全局解决方案。  （二）行业云平台服务商：以在线服务方式，面向特定行业和区域，提供丰富的云产品、云应用、工业APP、企业信息化等应用解决方案。 |
| **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需在四川省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我省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  （二）申报单位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申报单位具有本地化的云平台服务团队，具有多个成熟、成功案例。 |
| **主管部门** | 经济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与信息化处 028-86263053 |
| **原文索引** | 6 |

# 

# 四、金融财税

## 国家政策

### 01.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
| **评估对象** |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 **降低支付手续费**  **政策措施** |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 **工作要求** |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压实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降费工作。  (一)规范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应当对支付手续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切实清理重复、捆绑、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采取先升后降、转嫁成本等方式变相提高支付手续费。  (二)加强价格信息披露。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支付手续费进行公示。对于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应当在官方网站、应用程序(APP)和营业网点以醒目方式进行公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应开展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三)准确界定客户身份。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通过精细化、动态化客户管理方式科学界定小微企业客户。对于无法准确界定的客户，应当按照“应降尽降”原则，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降费措施执行。  (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根据上述降费措施制定具体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调整后系统顺利上线并稳定运行。  (五)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对于误收费、多收费等情况应当健全费用退还机制，最大限度简化退费办理手续和流程。  (六)及时总结报告。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总结梳理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半年内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报告。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对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主管部门**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
| **实施期限** | 本通知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 |
| **原文索引** | 13 |

### 02.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
| **支持对象** | 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 **组织实施** | 1.信息填报与审核。奖补资金切块测算的基础数据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测算依据。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所在地，组织县（区）、市（州）级管理部门对照本通知有关政策适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http://sme-db.miit.gov.cn）对业务数据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  2.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并按照本通知及财政资金下达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切块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建议，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效果情况等，统筹分配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 |
| **工作要求** | （一）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二）做好业务督促。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完善融资支持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信息共享。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 |
| **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原文索引** | 15 |

### 03.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 **评估对象** | 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 **有关事项** |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
| **主管部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 **实施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原文索引** | 16 |

### 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 **评估对象** | 入库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
| **评估要求** | （一）各市（州）组织库内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填报评估问卷，获得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支持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必须参与评估。  （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如实填报评估问卷，力求数据精准、单位无误，真实反映三年来降费情况及对今后降费政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请于2021月2月9日前完成问卷后直接反馈至邮箱huangj@lhcis.com，并同步向市（州）报备完成情况。  （三）因时间急任务重，请各市州加强对担保机构的引导和督促工作。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实施期限** |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月2月9日 |
| **备注** |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我省已实施兑付三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
| **原文索引** | 17 |

### 05.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
| **退税对象**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 **公告内容** | 一、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五、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六、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执行。 |
| **主管部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 **实施期限** | 本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
| **原文索引** | 18 |

### 06.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  |  |
| --- | --- |
| **还本付息**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对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1%给予激励，激励资金总额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同一笔贷款（含以前已延期过的贷款）只能再获得一次人民银行提供的激励。 |
| **贷款支持** |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小于6个月的贷款，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40%，资金总量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再贷款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中央银行评级1-5级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贷款，仍由放贷银行管理，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优惠资金支持，放贷银行应于收到资金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
| **配套政策** | 对于银行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2021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
| **主管部门**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实施时间** | 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
| **原文索引** | 19 |

### 07.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  |  |
| --- | --- |
| **优惠内容** |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四、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
| **主管部门**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 **实施时间** | 公告正式发布日期开始 |
| **原文索引** | 20 |

### 08.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  |
| --- | --- |
| **优惠内容** |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 **主管部门**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 **执行期限**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原文索引** | 21 |

### 09.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  |
| --- | ---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
|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
| **个体工商户优惠** |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本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
| **货物运输业优惠** |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本条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
| **主管部门** | 国家税务总局 |
| **实施期限** | 以各条具体规定时间实施 |
| **原文索引** | 22 |

## 四川政策

### 0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川省科技厅关于发布2021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 **优惠内容** | 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
| **申报条件** |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凡在四川省境内注册或位于四川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并且获得有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或创业投资机构，均可申报。  2.承担有项目执行期在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的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截止10月31日未完成项目验收的企业，新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  3.项目申报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196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院士除外），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2.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文件精神，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可作为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创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3.指南的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条件要求”。  4.每个项目负责人2021年度项目限申报1项，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未验收的项目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5.指南编制专家不能申报其参与编制指南的科技计划项目。  （三）推荐单位要求。  1.地方推荐单位可在此通知基础上另行制定通知，明确当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和报送流程。  2.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推荐，并向科技厅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  3.地方推荐的项目，由地方科技部门初步形成推荐意见后，会商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科技厅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  （四）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立项项目获得支持后的第一年须在系统内填报“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表”。  3.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项目前期研究基础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4.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
| **申报时间** |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8日18时。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在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月18日18时自动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书提交至推荐单位，具体截止时间以各推荐单位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推荐单位报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截止时间：2021年1月21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
| **原文索引** | 23 |

### 02. 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川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四川省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 **奖补依据** | （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大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的通知》中“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点第（二）条之规定且成功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上市前三年研发投入平均值3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点第（二）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
| **奖补对象及标准** | 省级财政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2017-2019年度研发投入平均值30%的奖补（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一）2020年成功在科创板上市（以首发上市日期为准），且注册地在四川省内的企业；  （二）企业提交的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红头文件的落款日期前一个交易日最新市值（收盘价）超过15亿元；  （三）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四）2017-2019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该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含15%），研发投入以对应年份的企业年度报告为准。 |
| **申报材料** | 申报企业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线下申报。线下申报需提交纸质资料，每份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按如下顺序装订成册。  （一）2020年度四川省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申请书。  （二）企业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红头文件，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首发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2017-2019年度逐年的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申请事项、用于接收奖补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证监会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复印件）。  （五）证券交易所同意企业首发上市的公告（复印件）。  （六）企业首发上市日期、首发募集资金情况、申报日前一交易日最新市值的证明材料。  （七）2017-2019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对应的年报审计报告（复印件）。  （八）《2020年度四川省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申请申报表》。  （九）承诺函。 |
| **申报流程** | 申报单位需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线下申报。   1.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89.178:1088），在线进行注册登录、项目入库、申报信息填写和有关支撑材料扫描上传。> 2. （二）线下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纸质资料。注册地在扩权试点县（市）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向所在的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纸质资料。   （三）资料审核。市（州）或扩权试点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审核、汇总相关申报资料，联合行文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并完成网上申报的审核操作流程。扩权试点县（市）直接联合报省级，同时抄送所属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
| **备注** | 各地需汇总报送的纸质资料包括：  1.市（州）或扩权县（市）审核意见；  2.汇总并加盖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章的《2020年度四川省科创板上市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申请申报表》（附件2，并报送电子文件至联系邮箱）；  3.企业提交的纸质资料（一式三份）。 |
| **原文索引** | 25 |

### 03. 关于做好医药健康产业相关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20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28号） |
| **支持范围** | （一）研发投入类。支持企业2020年度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增量超过2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超过3%的项目；支持企业2020年度终止的单个研发项目，且终止前连续2年累计投入超过1000万元。  （二）成果批件类。支持企业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首次获得1-4类化学药、1-6类中药天然药物、1-15类生物制品（含2020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1-3类生物制品）、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新型医药用材料、欧美认证等批件，以及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引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  （三）中药材种植（养殖）类。支持企业2020年投入超过300万元开展珍稀濒危中药材或2018-2020投入超过600万元开展非珍稀濒危类多年生中药材的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近3年内获得过该项目支持的不再重复给予支持）。 |
| **申报条件** | （一）企业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良好生产经营发展前景。  （二）企业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无信贷不良记录。  （三）企业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
| **申报流程** | （一）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89.178:1088），按照通知要求选择申报类型，填报项目资金申报报告。  （二）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信息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如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三）央属、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经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意后可直报，但须抄送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 **工作要求** | （一）严格审核把关。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申报，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审核；严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见附件）是否完整齐全和真实有效，出具审核推荐意见。  （二）压实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申报项目的重复性负主体责任，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出具书面承诺。  （三）严格申报纪律。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资料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敷衍塞责。  （四）申报时间要求。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将正式推荐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医药产业处，项目入库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逾期均不予受理。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1月13日止 |
| **联系电话** | 028-86266037 |
| **原文索引** | 26 |

### 04. 2020年度四川省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四川省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 **奖补对象** | 四川省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债权，帮助2家以上（含2家）上游供应商企业成交10笔以上（含10笔）应收账款融资的四川省企业。 |
| **奖补标准** | 对符合奖补条件的相关核心企业，省级财政按其2020年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帮助四川省供应商企业成交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额的5‰给予奖励，单户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纳入奖励资金计算的应收账款贷款额不包括对总部和主营业务不在四川省的省外企业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以及核心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 |
| **申报条件** |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截至2020年末，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在线确认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债权，帮助2家以上（含2家）上游供应商企业成交10笔以上（含10笔）应收账款融资的我省企业。  （二）2020年，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债权，帮助四川省上游供应商企业成交了应收账款融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生成的成交单编号格式为：两位大写英文字母+2020XXXX（2020年日期）+8位数字，示例：TU2020123130304040。 |
| **申报资料** | 企业按下列要求提供申报资料，每份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按如下顺序装订成册。  （一）2020年度四川省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奖补资金申请书。  （二）企业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红头文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2020年度四川省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促成四川省供应商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详情表（附件2，信息需源自“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五）2020年度四川省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六）承诺函。  说明：首次申请省级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以及曾获得省级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但收款账户有变化的企业，应在本项第（二）条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红头文件中注明用于接收奖补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等。 |
| **申报程序** |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内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二）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辖区相关企业申报资料，联合上报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含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同）、同级财政部门。扩权县（市）审核后直接联合报省级，并抄送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同级财政部门。  未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县（市、区）会同审核工作，由代管人民银行县级支行或所在市（州）人民银行中心支行负责。  （三）市（州）、扩权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应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审核汇总相关申报资料，联合正式行文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财政厅。报送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各市（州）、扩权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于2021年3月19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四份，含报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财政厅的）一并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逾期不予受理。 |
| **备注** |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和财政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5号）有关要求，定于近期开展2020年度四川省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
| **原文索引** | 27 |

### 05. 四川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政策评估工作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四川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政策评估工作的通知 |
| **评估对象** | 入库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
| **评估要求** | （一）各市（州）组织库内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填报评估问卷，获得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支持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必须参与评估。  （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如实填报评估问卷，力求数据精准、单位无误，真实反映三年来降费情况及对今后降费政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请于2021月2月9日前完成问卷后直接反馈至邮箱huangj@lhcis.com，并同步向市（州）报备完成情况。  （三）因时间急任务重，请各市州加强对担保机构的引导和督促工作。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实施期限** |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月2月9日 |
| **备注** |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我省已实施兑付三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
| **原文索引** | 28 |

### 06. 2020年度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及财金互动担保政策申报工作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2020年度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及财金互动担保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
| **支持对象** | 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正常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分险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 |
| **政策内容** | （一）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政策包括直担机构保费补助、省级再担机构保费补助、直担机构业务奖补、省级再担机构风险补偿等内容。  （二）财金互动担保政策中对直担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风险补贴内容。  直担机构和省级再担机构可以同时申请上述政策中的多项奖补内容。已按照川财金〔2020〕5号获得疫情期间保费补贴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不再重复享受本通知中的直担机构保费补助和省级再担机构保费补助。已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并享受了各项农业信贷担保奖补资金的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不适用本通知。 |
| **奖补条件和标准** | （一）直担机构保费补助。  对融资担保机构2020年新发生的年化担保费率低于2%的小微、“三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结合与省级再担机构合作情况，分段确定费率区间和补助标准给予递增补助，最高不超过年化担保金额的1.5%。    （二）省级再担机构保费补助。  对省级再担机构2020年新发生的实际年化再担保费率在3‰以下的再担保业务，省级财政按再担保额的一定比例，将再担保费率分档补足到3‰。其中：对担保额在500—1000万元的小微、“三农”再担保项目，按照再担保额的50%给予补助；对担保额在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三农”再担保项目，按照再担保额的80%给予补助。  （三）直担机构业务奖补。  对融资担保机构与省级再担保机构2020年开展分险合作的、单户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三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级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按照不超过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新发生担保额的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  （四）省级再担机构风险补偿。  在2020年期间对合作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补偿业务，省级财政对单笔再担保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代偿补偿额的50%给予风险补偿；对单笔再担保额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代偿补偿额的55%给予风险补偿；对单笔再担保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按代偿补偿额的60%给予风险补偿。  （五）直担机构风险补偿。  市（州）、县（市、区）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在2020年期间向银行支付代偿额的，由市（州）、县（市、区）财政按最高不超过支付代偿额的10%给予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县（市、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财力补助。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在2020年期间向银行支付代偿额的，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支付代偿额的10%给予风险补贴。  对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分担项目的追偿收入，由各级财政负责按财政分担比例收回。 |
| **申报资料** | （一）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需提供的申报资料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项目申报封面。  2.项目申请报告。  3.2020年度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5.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6.2020年度直担机构保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7.2020年度省级再担机构保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8.2020年度直担机构业务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9.2020年度省级再担机构发生风险补偿明细表。  10.2020年度直担机构代偿明细表。  11.经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的附件3、4、5、6、7中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降费及代偿等情况。  12.申请省级再担机构风险补偿的，还须提供支付每笔代偿补偿的凭证（转账凭证）。申请直担机构代偿补偿的，还须提供支付每笔代偿的凭证（转款、扣款凭证）、银行对该笔代偿出具的代偿凭证。  13.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声明。  14.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各市（州）需上报的资料  1.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文件。  2.市（州）申报项目情况汇总表。  3.市（州）财政对直担机构代偿补偿项目已拨付补偿资金的凭证。  4.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融资担保机构填报的附件3、4、5、6、7。 |
| **相关要求** | （一）各市（州）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含扩权县）融资担保机构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进行项目申报。  （二）市（州）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出具意见汇总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审核、评审、公示工作，对市（州）报送情况开展复核工作。经复核，发现市（州）上报项目有审核不严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未严格按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通报相关部门；对融资担保机构多报、误报、违规造假等问题，视情节轻重，按多报业务对应奖补金额的至少2倍进行扣减，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本次申报奖补资格。  市（州）做好本级财政资金到位的督促工作。直担机构保费补助项目由省级财政承担70%，市县财政承担30%（其中成都市由省级财政承担20%，市县财政承担80%）。市（州）在收到省级资金后，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承担的补助金额，连同省级资金一道拨付融资担保机构，或转拨相关县（区、市）财政部门，再由相关县（区、市）财政部门拨付融资担保机构。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前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报送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套，同步发送申报资料的电子文档。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实施期限** |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备注** | 根据《财政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实施推动小微、“三农”企业融资担保增量降费财政政策的通知》（川财金〔2020〕44号）和《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5号）有关要求，定于近期开展2020年度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及财金互动担保政策申报工作。 |
| **原文索引** | 29 |

# 五.数字赋能

## 国家政策

### 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  |  |
| --- | --- |
| **征集内容** | （一）平台化设计。聚焦工业设计资源分散、工具软件落后和研发效率低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产学研用等各领域研发设计资源，加快工业知识经验沉淀、仿真设计工具创新，实现并行、敏捷、交互和模块化设计，推动供应商参与设计、用户反馈设计，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协同研发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二）数字化管理。聚焦工业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程度低、管理决策效率低等问题，能够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打通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和供应链数据，通过全链条数据贯通与智能分析，实现组织架构优化、动态精准服务、辅助管理决策等管理模式创新，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三）智能化制造。聚焦传统工艺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和管控能力弱等问题，通过对制造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设备、系统与平台等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对生产制造过程的动态感知、实时分析与科学决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与生产安全水平，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生产。  （四）网络化协同。聚焦产业链结构复杂、信息不对称、协作效率低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计、制造、运维、供应链等各环节主体，推动关键数据共享和制造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研发协同、制造协同、供应协同，打造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云化服务与协同服务，以数据价值网络推动产业链延伸与价值链升级。  （五）个性化定制。聚焦产品附加值较低、多样化市场需求无法有效满足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用户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参与度，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并基于数据整合分析、模型库共享与供应商协同，实现模块化与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智能仓储和准时交付，实现高效率、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六）服务化延伸。聚焦传统制造竞争力下降、设备运维成本高、售后服务要求高等问题，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对产品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实现产品追溯、远程运维、分享制造、供应链金融、回收利用等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传统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变、从出售产品到“产品+服务”转变，拓展数字服务领域，重塑企业竞争力。 |
| **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应用案例。  （二）应用案例能有效支撑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并有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申报主体按照申报书模板要求如实填写（见附件1），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要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杜绝虚构和夸大。 |
| **推荐工作要求** | （一）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5个。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3个。  （三）请各单位按照推荐顺序填写《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汇总表、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及扫描件电子光盘报送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电科大厦，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iiotpt@163.com。 |
| **联系方式** |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谢学科 010-68208273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刘玫燚 010-88687969夏宜君 010-88680027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8月30日前 |
| **原文索引** | 工业互联网 |

### 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的通知

|  |  |
| --- | --- |
| **赛事规则** | （一）参赛对象  大赛面向全国从事工业APP和信息消费产品、服务研发的企事业单位和开发者群体。  （二）赛项设置  大赛设六个赛项，同一参赛单位可申报不同赛项，每个赛项限报一个参赛项目。  赛项一：工业APP新意赛  聚焦工业各领域企业在重点项目推进、重大工程实施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征集题材新颖、行业属性突出、创新性强的工业APP解决方案。  赛项二：工业APP数字制造与管理专项赛  聚焦工业制造关键环节，征集能够推动“数字化制造、数字化管理”且安全可靠性强、支撑价值高、适用范围广的工业APP解决方案。  赛项三：工业APP数字节能与环保专项赛  聚焦工业能耗分析与节能环保，征集能够推动工业设计、生产、应用及项目管理、运维等过程节能减排的工业APP解决方案。  赛项四：信息消费技术创新  聚焦信息消费领域的技术创新（包括但不限于5G、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超高清、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方向），征集技术先进、创新突破的信息消费解决方案。  赛项五：信息消费产品创新  聚焦信息消费产品创新，征集能够融合线上线下应用场景，满足消费者高品质、个性化需求，有效提升消费体验的信息消费解决方案。  赛项六：信息消费应用创新  聚焦智能生活、数字内容、行业服务等信息消费领域应用模式创新，征集能够形成新业态、新模式的信息消费解决方案。 |
| **参赛要求** | 1.参赛对象为企事业单位或开发者团队（含个人，不作赛队人数要求）；  2.参赛报名须保证所提供的企业及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3.参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  4.参赛项目的创意、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参赛团队所有；  5.参赛项目提交材料应可用于公开评审、对外展示、宣传使用。 |
| **报名方式** | 1.参赛对象于2021年9月20日前通过大赛网站注册报名、填写报名表（官网下载）、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  2.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推荐优秀参赛项目（填写附件），于9月20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 |
| **奖项激励** | （一）大赛奖项  大赛分别评选出工业APP优秀解决方案奖（新意赛）、工业APP数字制造与管理专项成果转化奖、工业APP数字节能与环保专项成果转化奖、信息消费技术创新奖、信息消费产品创新奖、信息消费应用创新奖。  （二）获胜项目激励。  大赛承办方提供的奖金；推荐入选工业APP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优先入选大赛《全国工业APP优秀项目集》《全国信息消费优秀项目集》；优先对接市场资源、传播资源。具体激励措施将在大赛网站公布。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联系方式** | 宋 波 010-88559665 朱可心 010-88559655/13910175485 李红亮 0731-88955538 李 琰 010-68208246 |
| **申报时间** | 2021年9月20日前 |
| **原文索引** | APP |

### 

### 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
| **示范内容** | （一）生活类信息消费  1.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鼓励利用自媒体、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创作模式，推进数字创意内容与服务多元化、品质化发展。支持数字影音、健康生活、疫情防护、复工复产、网络娱乐等数字内容和服务的开发与创作。支持研发云展览、云旅游等创意内容，发展融合型、分享型和沉浸型数字内容与服务。  2.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鼓励各类生活服务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利用小程序、移动APP或依托综合电商平台建立采购、销售及预约渠道。支持发展C2M反向定制产品，助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广“无接触配送”模式，提升消费便捷性，培养居民新型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  （二）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  3.医疗教育服务。支持利用人工智能、5G、3D打印等技术，提高医学分析诊判能力和服务水平，降低治疗成本，优化医疗资源配置。鼓励线上、线下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发展智慧教室、人工智能课堂、虚拟/增强现实教学、直播互动、个性化教育解决方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和普惠化。  4.数字惠民服务。以数字化推动养老、就业、社保等基本民生服务更均衡、更精准、更充分，着力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倡导各类惠民服务面向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开展适应性改造，实现“数字无障碍”，创造无处不在、优质普惠的数字生活新图景。  （三）行业类信息消费  5.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发展拓展农产品销路、实现消费助农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鼓励发展面向社区、乡村等场景的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等新型电子商务平台。支持行业企业将产品服务资源、供应链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线上共享，实现生产加工、测试验证、物流配送等需求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构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线上协同实施的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6.行业信息化服务。培育支撑制造业、农业数字化发展的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鼓励信息消费供给侧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实现态势快速感知、风险监测预警、趋势智能研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  （四）新型信息产品消费  7.智能防控创新产品。支持研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远程操控等技术的智能防疫新产品。发展精细化无人机、防控防疫机器人、智能药箱、智慧温感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消杀监控等智能防控类产品。  8.前沿科技信息产品。支持5G手机等终端消费。加快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推动基于5G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技术在新型产品上的融合应用。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智能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产品及解决方案。  （五）信息消费支撑平台  9.智慧城市治理与服务平台。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城市大脑等智能决策中枢，建设城市运营指挥中心等协同治理载体，积极探索智慧城市治理新模式、新路径，着力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发展。建设在线政务平台，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服务新渠道，推动提升治理能力，实现各类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数据联动，提高资源利用率。  10.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在成熟商圈、旅游景区、街道社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建设具备线上服务、线下体验的融合服务能力，集展示、体验、销售、培训于一体的信息消费体验中心（馆）。利用5G、虚拟/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展示信息消费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普及信息消费知识技能、丰富信息消费体验、培养信息消费习惯、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
| **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示范项目申请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和融合创新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共利益。  （二）项目要求。示范项目应具有行业或区域特色，具备较强的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有助于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和治理经验，推动信息消费健康发展。  （三）申报数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各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额外推荐项目不超过2个。  （四）申报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项目申报。信息消费示范城市（除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额外推荐的项目需提交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上报。各中央企业可同时组织示范项目申报。  （五）申报形式。各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同步在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www.xinxixiaofei.com/sfxm）注册登录，并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联系方式** | 裴艳 李琰 010-68208246 |
| **申报时间** | 2021年3月31日前 |
| **原文索引** | 新兴消费 |

### 04. 两部门关于组织开展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
| **试点内容** | 围绕急诊救治、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重症监护（ICU）、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等8个重点方向（详见附件1），鼓励各地、各单位创新5G应用场景，通过建设试点项目，推动运用5G技术改造提升卫生健康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智慧医疗健康设备和应用创新，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5G智慧医疗健康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
| **申报要求** | （一）申报资格。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重点，各单位仅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仅可选择一个试点方向。  （二）申报团队。项目须以联合体方式申报，联合体采取产学研用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电信运营企业（地市级以上）、设备制造企业、软件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等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单位不超过8家。牵头单位负责应用试点项目内部管理和实施，参加单位按照分工配合完成试点项目任务，并提供有效支撑。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
| **联系方式**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联系人：黄涂半特  联系电话：010-68206173  2.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沈剑峰  联系电话：010-68791911  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咨询电话）  联系人：楼瑶 010-62302915  冯天宜 010-62305979  李曼 010-62302917 |
| **申报时间** | 2021年1月18日至22日 |
| **原文索引** | 5G |

### 05. 科技部关于举办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的通知

|  |  |
| --- | --- |
| **参赛要求** | （一）参赛单位要求。  参赛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一定的项目实施条件。  （二）参赛项目要求。  颠覆性技术是“可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技术，以创新思维为根本，开辟新型技术发展模式，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将超越原有技术并产生替代，具有另辟蹊径改变技术轨道的演化曲线和颠覆现况的变革性效果。从技术角度看，是以科学技术的新原理、新组合和新应用为基础，开辟全新技术轨道，产生突破性的创新技术；从产业角度看，应与产业结合紧密，通过形成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模式，利用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升级换代，改变行业主流产品和市场格局，推动相关产业乃至全球经济的革命性、颠覆性进步。  大赛聚焦对产业具有颠覆前景的技术项目，鼓励具有颠覆性技术苗头的项目踊跃参赛。参考“颠覆性技术项目遴选判断问题指引”（附后），参赛单位须清晰阐明其技术突破性、产业变革性等。 |
| **重点领域** | 大赛重点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未来网络与通信、生物技术、新材料、绿色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以及交叉学科等可能产生重大颠覆性突破的技术领域。 |
| **工作流程** | （一）征集报名。  1.公开征集。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合规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8月20日。  2.广泛动员。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加强组织、宣传和推荐，将征集信息及时传递到各有关单位，在全社会广泛动员，鼓励具有颠覆性技术苗头的项目参赛。  3.重点推荐。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作为重点推荐组织单位，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高效、精准地深入企业、创新孵化机构等发现颠覆性技术苗头，重点挖掘和组织推荐其参加大赛。重点推荐的技术项目需在报名系统中勾选推荐单位。大赛组委会视推荐情况，与推荐单位研究建立颠覆性技术联合推荐办公室。  （二）初筛。  初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在审核参赛项目信息完整性、合规性的基础上，通过专家组全方位评议模式对参赛项目进行初步遴选，确定进入领域赛的项目。  （三）领域赛。  领域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合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高新区共同组织。根据参赛项目的领域分布和具体情况进行优化分组，举办若干场领域赛。参考“海尔迈耶（Heilmeier）问题”，通过项目路演答辩的比赛方式识别和遴选颠覆性技术。对通过领域赛的技术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后，确定进入总决赛的项目。  领域赛举办时间为2021年9月—10月。  （四）总决赛。  总决赛通过项目路演答辩的比赛方式公开遴选出优胜项目，并推荐进入科技部颠覆性技术备选库。在比赛现场，广泛邀请投资机构、企业、孵化机构、媒体等方面代表作为专业观众，促进技术项目与各类机构之间的对接交流，为技术进一步熟化和发展提供资源对接。  总决赛举办时间为2021年10月—11月。 |
| **主管部门** | 科技部 |
| **联系方式** | 010-88656215、88656211 |
| **报名时间** | 2021年8月20日 |
| **原文索引** | 科技 |

## 四川政策

### 01.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1〕160号） |
| **征集方向** | （一）平台化设计。聚焦工业设计资源分散、工具软件落后和研发效率低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产学研用等各领域研发设计资源，加快工业知识经验沉淀、仿真设计工具创新，实现并行、敏捷、交互和模块化设计，推动供应商参与设计、用户反馈设计，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协同研发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二）数字化管理。聚焦工业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程度低、管理决策效率低等问题，能够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打通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和供应链数据，通过全链条数据贯通与智能分析，实现组织架构优化、动态精准服务、辅助管理决策等管理模式创新，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三）智能化制造。聚焦传统工艺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和管控能力弱等问题，通过对制造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设备、系统与平台等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对生产制造过程的动态感知、实时分析与科学决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与生产安全水平，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生产。  （四）网络化协同。聚焦产业链结构复杂、信息不对称、协作效率低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计、制造、运维、供应链等各环节主体，推动关键数据共享和制造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研发协同、制造协同、供应协同，打造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云化服务与协同服务，以数据价值网络推动产业链延伸与价值链升级。  （五）个性化定制。聚焦产品附加值较低、多样化市场需求无法有效满足等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用户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参与度，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并基于数据整合分析、模型库共享与供应商协同，实现模块化与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智能仓储和准时交付，实现高效率、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六）服务化延伸。聚焦传统制造竞争力下降、设备运维成本高、售后服务要求高等问题，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对产品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实现产品追溯、远程运维、分享制造、供应链金融、回收利用等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传统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变、从出售产品到“产品+服务”转变，拓展数字服务领域，重塑企业竞争力。 |
| **申报条件** | （一）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高校及科研院所等。  （二）申报主体应在四川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三）应用案例技术先进、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能有效支撑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并有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应用案例。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联系方式** | 经济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与信息化处 雷全耿 028-86263053  电子邮箱：jxtsxc3053@163.com |
| **申报时间** | 2021年8月18日前 |
| **原文索引** | 互联网1 |

### 02.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
| **重点方向** | 主要面向“5+1”现代产业和“16+1”重点领域及家具制造、调味品与发酵制品、通用零部件制造、装配式建筑、智慧旅游等特色行业领域，征集储备一批在本行业具有支撑性、引领性和前瞻性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项目。 |
| **基本条件** | （一）项目入库单位需在四川省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川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  （二）项目入库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较强的经济和技术实力，以及行业规模化推广应用能力，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到位。  （三）项目入库单位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四）项目入库申报主体与建设主体一致，已建成并运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项目不再重复入库。 |
| **入库流程** | （一）入库填报。项目入库单位根据项目入库申报书（见附件1）和入库指南（见附件2）要求，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交至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入库推荐。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入库单位资质及材料进行审核，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纸质版项目入库申报书（一式三份）及项目入库推荐表（见附件3）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电子版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三）入库评选。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将联合组织入库项目评审、网上公示，对储备库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
| **联系方式** | 经济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与信息化处 魏艳红  028-86264036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  刘  晶  028-87016035 |
| **申报时间** | 2021年7月30日前 |
| **原文索引** | 互联网2 |

### 02. 关于遴选培育省级数字适老化体验中心和征集智慧适老化应用产品及服务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 |
| **基本分类** | （一）综合类体验中心。汇聚多家企业应用产品和服务的体验中心。  （二）特色类体验中心。重点展示和销售企业自主研发产品和服务的体验中心。  （三）改造升级类体验中心。对传统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病专科医院、老年大学等场景进行信息化改造建成的体验中心。  三、遴选标准  （一）基础条件。  1. 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体验活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具有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和体验中心运营的管理办法、职位设置和人员安排。申报单位应具备承建、运营展厅或展馆类项目的能力。  2. 体验中心应实现核心展示、开放体验和运营服务等功能。核心展示功能包括企业介绍、技术介绍、产品介绍等；开放体验功能包括视觉体验、听觉体验、触觉体验等；运营服务功能包括接待、售卖、库房等。  3. 体验中心应全面覆盖4G/5G、免费WiFi；具备线下体验、线上下单的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模式，实现刷脸支付、自助支付、自动结算等无感支付功能；建立统一的智能化运维化管理平台，实现对主要设备和关键链路的统一监控管理。  （二）展示内容。  体验中心所展示产品和服务应具备技术创新性，代表国内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先进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可穿戴健康管理类设备：手环（腕带）、腰带、胸带类，手表类，服饰内置类等。  2. 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心电监测类设备，血压监测类设备，血糖监测类设备，血氧监测类设备，体温监测类设备，体重/体脂监测类设备，多参数健康监测设备，基层诊疗随访设备，手持式红外测温产品等。  3. 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社区自助健康体检设备，智能健康筛查设备，全自动红外测温产品等。  4. 智能养老监护设备：智能监测设备，智能康复设备，智能养老照护设备等。  5. 家庭服务机器人：护理机器人，陪伴机器人等。  6.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养老机构信息化等。  （三）指标要求。  1.体验中心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健康要求。  2.体验中心应根据技术迭代每年更新不少于30%的展品。  3.综合类体验中心适老化应用产品和服务不少于10款，其中提供交互式体验的不低于80%；特色类体验中心自主研发产品应占展品数量80%以上。 |
| **组织申报和管理** | （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组织开展申报，由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民政局对申报主体资质进行初审，并组织汇总信息推荐上报。  （二）同一单位仅选择一个类别申报；同一单位如有不同地理位置、不同类型体验中心的，可选择多个方向进行申报。多个单位共同打造的体验中心，可以共同申报，但申报材料由一家单位提交。  （三）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民政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体验中心项目的跟踪检查和业务指导。  （四）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对评审通过的体验中心，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纳入首批省级适老化体验中心遴选培育名单，并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五）对纳入遴选培育名单的省级适老化体验中心进行多方位宣传，加大对体验中心的推广力度；鼓励地方配套支持资金，引导和推动社会性投资基金等共同加大投入。  （六）对纳入遴选培育名单的适老化体验中心实施动态管理，适时开展体验中心建设及运营情况评估，加强情况汇报和跟踪管理，对体验活动开展情况复查，体验中心定期上报统计数据和进展情况，确保适老化体验中心建设取得实效。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6月30日前 |
| **联系电话** | 028-86262972，028-84423067 |
| **原文索引** | 老年人 |

### 03.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
| **申报内容** | （一）工业大数据应用  1.企业生产过程优化方向。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在设备状态监测、质量优化、故障预警、能耗排放等方面，鼓励企业加强工业知识、技术、经验的模型化沉淀，推动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生产。  2.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方向。鼓励企业在精准营销、产品定制、广告精准投放等场景创新应用，推动“产品+服务”模式发展，提高敏捷服务水平。鼓励提高人力、财务、生产制造、采购等关键经营环节数据利用水平，实现企业管理运营的智能化和科学化。  3.产业链供应链管控方向。支持企业加强供应链核心环节的集成运作和数据共享，推动内部供应链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拓展。鼓励企业探索智慧物流管理、供应链风险识别、协同一体化管理等新模式，提升产供销平衡、精细化管控和市场响应能力。  （二）行业大数据应用  4.金融、医疗、应急、城市大脑应用方向。鼓励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风控管理、数字货币等方面创新应用；鼓励在医疗领域的标准制定、数据壁垒打通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在应急管理领域的预测研判、响应能力提升等方面大胆探索；鼓励赋能城市大脑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和城市治理精细化。  5.数据跨行业融合应用方向。鼓励在互联网、能源、通信、交通、政务等信息化基础较好的领域，探索一批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融合应用新方法、新模式和新机制。  （三）大数据关键产品  6.大数据存储管理方向。支持基于海量多源异构数据存储技术、实时流分析数据管理技术、高效可扩展计算架构与引擎等技术，研制高效能、高可靠、强实时的大数据存储管理产品。  7.大数据分析挖掘方向。支持基于面向异构数据分析算法与弹性分析计算框架、大规模分布式统计分析算法、大数据可视计算与交互等技术，研制数据处理、分析、挖掘、可视化等产品。  8.大数据安全保障方向。支持研制大数据环境下的安全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流动监控与追溯等产品，鼓励建设大数据安全保障平台。  （四）数据管理及服务  9.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方向。鼓励数据要素拥有方基于《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以下简称DCMM）国家标准，探索提升自身数据管理能力，申报此细分方向的工业企业DCMM评估需达到三级及以上，其他行业企业需达到四级及以上。鼓励技术服务提供方开发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的工具和平台，申报此细分方向的单位不限DCMM评估级别。  10.数据服务模式创新方向。鼓励探索构建“数据空间”“数据可用不可见”等流通共享新模式、新路径。鼓励在数据确权交易、评估定价、行业自律以及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等方面拔钉除障、先行先试。 |
| **申报条件** | （一）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申报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注册地在四川的企业由所在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注册地不在四川的企业参加所属企业集团的项目申报和推荐。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与信息化处 |
| **申报时间** | 2021年2月28日止 |
| **联系电话** | 028-86261398 |
| **原文索引** | 大数据 |

### 0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发布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91号） |
| **申报要求** | （一）申报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必须紧扣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紧密联系国家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  （二）申请资格、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执行。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三）我厅负责组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请申报单位于2021年7月30日8:00至8月26日16:00，在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于2021年8月19日18:00前登陆“四川政府服务网”（www.sczwfw.gov.cn），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申报2021年度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扫描件（以下简称预申报书简表）。  具体操作步骤：以法人身份登陆“四川政府服务网”（www.sczwfw.gov.cn），选择“法人服务—科技创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申请”，下载“预申报书简表”，填写—盖章—扫描件上传，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或下载附件，填写完成后盖章，扫描上传。如预申报书简表扫描件无法上传，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同时与受理处室联系。  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认真组织，及时报送。我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推荐。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科技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8月19日止 |
| **联系电话** | 028-86730775 028-61999334 |
| **原文索引** | 人工智能 |

### 

### 0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33号） |
| **申报要求** | （一）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必须紧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紧密联系国家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  （二）申请资格、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执行。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三）我厅负责组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请申报单位于2021年6月1日8:00至7月7日16:00，在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于2021年6月30日18:00前登陆“四川政府服务网”（www.sczwfw.gov.cn），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申报2021年度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扫描件（以下简称预申报书简表）。  具体操作步骤：以法人身份登陆“四川政府服务网”（www.sczwfw.gov.cn），选择“法人服务—科技创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申请”，下载“预申报书简表”，填写—盖章—扫描件上传，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或下载附件，填写完成后盖章，扫描上传。如预申报书简表扫描件无法上传，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同时与受理处室联系。  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认真组织，及时报送。我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推荐。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科技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6月30日止 |
| **联系电话** | 028-86730775 028-61999334 |
| **原文索引** | 光子信息技术 |

### 0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办法》（川科高〔2016〕18号） |
| **申报要求** | 各市（州）和扩权强县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办法》（川科高〔2016〕18号）的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备案申报工作，并对各孵化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统一寄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
| **时间安排** | 2021年5月6日—5月31日，受理申报材料。本年度只开展一次备案，请各市（州）和扩权强县科技主管部门安排好时间和工作进度，过时不再受理申报。  2021年6月1日—6月30日，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  2021年7月1日—9月30日，审议、公示、公布备案名单。 |
| **材料要求** | （一）孵化器介绍。  1.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附件2）；  2.孵化器概述；对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的建设情况；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3.孵化器的1—2个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  4.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3、附件4）。  （二）证明材料。  1.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委托、租赁合同）复印件；  3.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4.接受孵化器专业人员培训的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  5.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孵化资金使用规范文件等），并提供资金使用的1—2个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  6.如申报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和管理培训能力，并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设备清单及用途；  7.孵化器与合作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8.孵化器运营单位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9.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10.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  11.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12.毕业企业证明材料。  （三）装订要求。  1.申报材料请双面打印（复印），注明书脊，一式一份；  2.电子版材料需刻录在注明孵化器名称的光盘中，随纸质申报书一同报送。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科技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5月31日止 |
| **联系电话** | 028—86721352 86668923 |
| **原文索引** | 孵化备案 |

# 六.市场拓展

## 国家政策

### 01.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
| **主要活动** | (一)中小企业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洽谈和交易活动。中外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共同参展，展示推广中小企业的品牌产品、先进技术及相关服务，开展洽谈、对接和交易活动。为进一步提高参展参会效果，根据参展、参会企业的需求，分类举办产品推介、技术推广、技术对接和产销洽谈等专项活动。  (二)中国中小企业高峰论坛。坚持新发展理念，针对当前中小企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邀请中国政府和主宾方官方代表、专家学者、企业家出席并就相关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实践成果。  (三)2019年中小微企业日大会。落实国家开展“中小微企业日”主题宣传活动要求，通过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发布重要消息、专家主题演讲、举办中小微企业发展分享活动等，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专场活动。举办系列专场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1. “专精特新”展区专场活动。为“专精特新”展区参展企业安排投融资服务、上市辅导、产品发布、企业路演、技术对接等一系列活动(承办单位：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牵头);  2.中小企业投融资及跨境对接会(承办单位：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牵头);  3. “创客中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项目对接会(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牵头);  4.“一带一路”专项行动——2019走进拉美活动(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培训中心、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牵头);  5.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计划——2019“人尽其才·智创未来”论坛(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牵头);  6.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与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研讨会(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  7.中小企业投融资论坛暨投资路演活动——“资本市场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承办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深圳证券交易所牵头);  8.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推广活动暨信息化论坛(承办单位：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牵头);  9.节能技术改造与服务供需对接会(承办单位：国家节能中心牵头);  10.中外知名企业家交流会(承办单位：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牵头)。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联络人员** | 联系单位：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电话：周 健 010—68205306  袁 玲 010—88650779  王福秀 020—83137616  传真：020—83137608(组委会秘书处)  010—66017331(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中博会网址：www.cismef.com.cn |
| **原文索引** | 中博会 |

### 02. 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 **优惠范围** |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销售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二、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三、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或其指定单位向海口海关统一报送。 |
| **执行时间** | 2021年4月26日 |
| **主管部门**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 **原文索引** | 进口税 |

### 03. 关于申报中国参与APEC能源合作伙伴网络第二批成员单位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申报中国参与APEC能源合作伙伴网络第二批成员单位的通知 |
| **报名程序** | (一)国内相关领域具有较好技术实力、熟悉APEC工作要求、具有丰富国际合作经验的单位自愿填写《APEC能源合作伙伴网络成员单位申请表》，并于2019年8月16日前提交申请表。  (二)我局对报名单位进行审核，筛选符合要求的单位作为网络成员单位。  (三)每两年进行一次网络成员单位重新确认和增补工作。 |
| **主管部门**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
| **联络人员** | APEC可持续能源中心王薇琳(电话：022-27400847;18630923877;电子邮箱：wwlrealeen@hotmail.com)。 |
| **原文索引** | 能源 |

### 04.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的通知 |
| **展品范围** | 1、中国白酒名酒展区  2、中国葡萄酒、果酒展区  3、露酒展区  4、啤酒嘉年华  5、进口葡萄酒，国际蒸馏酒展区  6、国粹黄酒展区  7、酿造料酒展区  8、白酒酒庄酒展区  9、中国白酒典型名酒展区  10、陈年名酒展区  11、酒类装备及包材展区 |
| **参展流程** | 1、参展企业需为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  2、参展单位需填写《参展申请表》，邮箱发送酒博会主办方，或登录官网www.ciade.cc点击我要参展进行报名，主办方将根据展位预订情况及报名的先后顺序，与参展单位签署《展位确认书》，并发放电子版《展览手册》；  3、展位先订先得，额满为止；  4、参展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03月10日；  5、参加上述同期活动的详细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6、如需在展会现场销售产品的企业，请在《参展申请表》中注明，组委会将提供相关便利措施；  7、网上报名：参展的单位及专业观众也可通过“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ade.cc）报名，首页点击我要参展或我要参观进行线上登记报名。 |
| **优惠政策** | 1、参展企业领导作为开幕式、论坛等活动重要嘉宾；  2、费用：免场地费、管理费、电费；  3、展位设计、制作、搭建由参展企业负责；  4、为参展企业免费提供3月25日下午至3月29日中午泸州当地住宿。其中：100平方米以上特装展位提供参展商2人住宿，36至100平方米提供1人住宿，餐食、行程自理。  5、力争邀请300名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食品及酒类经销商、采购商、品牌运营商、电商，并提供3月25日下午至3月29日中午泸州当地食宿，行程自理。  6、为重要参展企业及经销商提供展会会刊免费宣传、展会合作媒体宣传，为重要参展企业提供户外广告宣传。 |
| **主管部门** | 中国酒业协会 |
| **联络人员** | 电话：010-5781 1300 转分机  分机：  8047 汪 敞 18810270180  E-mail：wangchang@cada.cc  8062 刘小龙 18513958181  E-mail：liuxiaolong@cada.cc  泸州刘 卫 15808303037  E-mail：858077793@qq.com |
| **原文索引** | 酒会 |

### 05. 关于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预通知 |
| **主题展时间、地点及规划** | 2021年9月16日至19日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举办主题展，包括境外展和省区市展.  境外展包括主宾方展区、国际展区、港澳台展区;省区市展包括“专精特新”展区、创新服务展区。  其中，“专精特新” 展区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集中展示中小企业最新产品和服务，展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创新服务展区含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链条、一站式的综合服务。 |
| **招展工作要求** | (一)境外展  为整体提升第十七届中博会参展质量，有效促进境内外展区互动对接，请各省(区、市)积极组织邀请所在地区世界500强企业及外资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配套中小企业共同参加境外展，有关企业参展事宜请联系组委会秘书处。请各省(区、市)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组委会秘书处预提交《第十七届中博会境外展参 展企业信息汇总表》(附件1) 。  联系人:何燕、黄琼琼，电话: 020-83137630. 83137642, 传真: 020-83137626， 电子邮箱: zbhswj hy@gdeigov.cn 、 zbhswj\_ \_hqq@gdei.gov.cn.  (二)省区市展  请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优质企业和优质服务机构分别参加“专精特新”展区和创新服务展区，招展参考计划数附后(附件2)。  为逐步提升“专精特新”展区的专业化水平及整体参展质量，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招商工作，切实提升企业参展实效，请各省(区、市)尽量集中围绕智能制造和人工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及农产品等5个行业中的1个行业组 展。“专精特新” 展区参展企业将按照所属行业分入相应的行业专区，以省(区、市)为单位布展。  创新服务展区组展的重点为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融资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要凸显在全国范围内的代表性、典型性.创新性和特色服务。创新服务展区以省(区、市)为单位布展。  请各省(区、市)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组委会秘书处预.提交《第十七届中博会省区市展参展企业信息汇总表》(附件3). 联系人:欧阳超、王兴，电话: 020-83137610. 83137618， 传真: 020-83137615，电子邮箱: zbhswj. zzs@gdei.gov.cn. |
| **省区市展展位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 省区市展按照每个标准展位(3x3m') 3800元人民币、每个 特装展位(3x3 m' )3300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展位费。请各省(区、市)负责组展的单位按实际展位数和上述收费标准核算总展位费，于2021年8月31日前以省(区、市)为单位交组委会秘书处(户 名: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账号: 6860577536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成悦大厦支行。联系人:林泽霞、蔡冠莹, 电话: 020-83137605 、83137603 ，电子邮箱: zbhswj lzx@gdei.gov.cn) 。 |
| **首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签约项目征集** | 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主论坛上将设项目签约环节。请各省(区、市)于6月30日前报送2-3个中外合作且签约金额和影响较大的项目备选，相关材料需按附件6填写，组委会将根据申报的材料进行签约项目的筛选确定。联系人:温馨、黄全生， 电话: 020-83137643. 83137688,传真: 020-83137639,电子邮箱: . zbhswj\_ lthd@gdei.gov.cn. |
| **主管部门** |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
| **展会时间** | 2021年9月16日至19日 |
| **原文索引** |  |

### 06. 关于做好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招展招商工作的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做好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招展招商工作的预通知 |
| **展会规模和内容** | 本届展会展览展示将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线下规划展览面积约4万平方米，根据行业划分展示区域，设置5大专业展区和1个创新成果展区，专业展区包括科技装备展区、新材料产业展区、人工智能展区、医工交叉及安全应急展区，以及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与工业服务业展区。  (一)科技装备展区  组展范围:高档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石油天然气和新能源科技及装备、洁净煤化工科技及装备、清洁发电科技及装备、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及行业融合联产技术等机构及企业。  (二)新材料产业展区  组晨范围:先进基础材料、有色冶金、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及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专用装备的机构及企业，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工艺技术创新成果。  (三)人工智能展区  组展范围:人工智能芯片、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机器人技术、生物识别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语音识别、大数据处理、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及智慧城市等。人工智能应用侧重医疗产业的前沿科技成果及产品。(四)医工交叉及安全应急展区  组展范围:医工交叉在新药研发、制药装备、诊断检验装备、治疗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植介入器械、健康管理、防疫物资等领域优秀产品和科技成果。应急救授类装备、传染病控制类装备、处置类装备、核和辐射处置类装备、试剂、疫苗、药品等、保障系统、应急服务、医疗服务等。(五)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与工业服务业展区  组展范围:工业互联网、智能传感与芯片、通信与平台支撑、车联网、工业设计及技术服务、投融资服务、信息服 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等机构及企业、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平台、“双创”基地、工业园区等。  (六)创新成果展区  组展范围:不属于以上行业的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各地特色产业等。 |
| **本届技展会亮点** | 国际化的融合开放平台:邀请21个APEC成员经济体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参与(线.上线下)。  (二)聚焦产业的专业化平台:设置专业展区，聚焦十大重点领域，关注科技创新、技术转化。  (三)创新的立体化服务模式:由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线上与现场相结合，以专业促发展。  (四)精准的买家邀约:组织政府采购团、央企采购团、海外买家团和传统买家采购以及各行业专业采购以及投融资和人才服务。  (五)权威的政策解读:国家层面政策解读，让企业全方位了解国家政策和国际形势。  (六)精彩的配套活动:重点围绕创新成果和技术交流， 组织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大会、APEC 中小企业工商论坛、“一带一路”石油化工装备采购对接峰会、物联网发展、人工智能等配套论坛活动。  (七)新型贸易形式:全面采集参展商、采购商详细供求信息，定向匹配对接，举办线上线下对接会，引入成熟的电商平台，促进交易便利化。  (八)强大的宣传矩阵:  高规格:拟邀请央视权威品牌宣传以及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人民网、新华网、海外网(人民日报海外版)等重点宣传;全方位: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介对展会以及各项重大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采访报道;  立体式:组成由线上知名媒体与线下电视.电台、纸媒、西安重点街区道旗及LED等立体式宣传;  新媒体:拟运用学习强国、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体以及直播平台。  (九)现场投融资服务:邀请国内知名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现场与中小企业直面交流。  (十)深度商务考察:有针对性的安排考察陕西重点企业、基地、园区等。 |
| **参展费用** | (一)室内光地:￥800元/平米(光地36平米起租，.不带任何展架及设施);  (二)标准展位: 3米x3米=9平米，￥8.000元/个。(展位配置:地毯、三面围板、公司楣板、咨询桌一张、折椅两把、射灯两盏、电源插座一个、垃圾篓一个);  (三)参展流程:填写展位申请表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组委会，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一周内将参展费用50%电汇至组委会，展位分配原则:先申请、先付款、先安排，余款根据组委会通知按时支付，参展商报名成功后中途退出，参展所付款项不退。 |
| **联系方式** | 第十一届APEC技展会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北京)会议展览部:赵巍010-82292077  薛冬云010-82292075  李亮010-82292759  薛菊玲010-82292926  电子邮箱: zhaowei@chinasme.org.cn  xuedongyun@chinasme.org.cn  liang@chinasme.org.cn  xuejuling@chinasme.org.cn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陕西省人民政府 |
| **展会时间** | 2021年11月26日至28日 |
| **原文索引** | APCE |

## 四川政策

### 01. 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

|  |  |
| --- | --- |
| **政策依据** | 1、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134号）要求 |
| **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服务月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和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行动抓紧推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服务活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化服务活动，将服务月活动作为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抓好抓实。  （二）动员各方力量。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骨干架构作用，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带动引领作用，提升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辐射能力，发动志愿服务专家队伍，引导带动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务求服务实效，切实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撑。  （三）聚焦重点群体。加快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聚焦“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群体,围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量身定制专属“服务包”，分类促进企业做专、做精、做大、做强。  （四）创新服务模式。要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服务供给和需求的精准、高效匹配。要充分调动各类服务机构的积极性，推动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服务产品。  （五）全面宣传推动。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宣传服务活动内容，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促进提升服务体系服务能力，扩大中小企业知晓面，引导中小企业踊跃参与。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028-86262785） |
| **实施期限** | 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原文索引** | 服务月 |

### 02. 关于组织参加首届成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组织参加首届成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
| **博览会**  **须知** | 一、首届成都国际工业博览会简介  首届成都国际工业博览会以“工业引领—赋能产业新发展”为主题，规划面积4万平方米，设置有“四馆两区”，包括四川工业馆、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馆、工业自动化馆、轨道交通馆以及机器人-工业配套-新材料展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展区。  二、四川工业馆基本情况  四川工业馆规划有新基建、新设计、新品类、新智造、新材料、新能源六大板块，主要展示四川省内电子信息、移动通信、汽车制造、生物医药、航空与卫星应用设备、节能环保装备、清洁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无人机、仿真设计等行业企业。 |
| **参与要求** | 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首届成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组展工作，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积极组织辖区企业以特装形式参展并填写《四川工业馆参展申请表》（附件3），于2021年3月26日前将推荐企业相关材料汇总后反馈至首届成都国际工业博览会主办方。我厅将视参展情况给予适当空地展位费补助。 |
| **实施期限** | 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主管单位**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刘俊18681228207    彭筱薇15889987977 |
| **原文索引** | 首届 |

### 03. 关于开展2021年“税务助企市（州）行”活动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2021年“税务助企市（州）行”活动的通知 |
| **活动安排** | 2021年“税务助企市（州）行”活动6月启动，以“线下专场+线上专场+帮扶计划”为主线，贯穿2021年全年。具体活动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一）开展10场线下专场活动。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聚焦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重点选择部分欠发达地区、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开展税收政策解读、实操培训、专家问诊等专场服务活动。全年拟在巴中市、南充市、达州市、遂宁市、凉山州等地举办10场线下服务活动。  （二）开展40场线上专场活动。开展“财税云课堂+在线问诊”直播课，由知名财税专家在线为中小企业讲解最新税费政策、案例和实操方法，并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财务税收问题进行解答分析。从2021年6月起至年底，将每月27日定为“税务助企宣讲日”，当日下午3：00发布最新一期“财税云课堂+在线问诊”直播课，全年共开通7场。  拟开展“税务助企大讲堂”视频录播课，课程涵盖税收优惠政策解析、企业财税风险及防控、各行业财务及税收实操处理、财务人员能力提升等，中小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有针对性的选择学习课程，全年共发布33场。  线上专场活动将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播出，中小企业点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税务助企市（州）行”专栏即可免费观看。  （三）开展1000家企业“川企财税公益帮扶计划”。配合专场活动的开展，对全省中小企业同步开展“川企财税公益帮扶计划”，重点对小升规培育企业和运行监测样本企业提供免费一年的财税金融帮扶。四川省内注册的中小企业均可通过线上报名系统进行帮扶申请（点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税务助企市（州）行”专栏进入帮扶报名通道，填报企业信息即可申请），将享受智能记账、税收减免辅导、企业健康监测、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辅导、融资对接、财税政策智能查询等免费服务。 |
| **实施期限** | 6月启动 |
| **主管单位**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联系人** | （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薛 菲  联系电话：028-86262785  （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联系人：张  恒  联系电话：028-86724634 |
| **原文索引** | 税务助企 |

### 04. 关于组织参加第23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  |  |
| --- | --- |
| **博览会概况** |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自1999年至今已连续举办22届，是经国务院批准唯一具有评奖功能的大型工业博览会。第23届工博会以“智能、互联—赋能产业新发展”为主题，规划展览面积约28万平方米，预计将有超过2600家展商参展，逾17万中外专业观众参观。现场设置9大专业展，分别是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展、工业自动化展、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展（工业互联网展）、能源技术与设备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展、机器人展、科技创新展、新材料产业展。届时还将有数10场高质量的高峰论坛及活动同期举行。 |
| **参赛条件及范围** | （一）参展条件。  1.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企业。  2.参展产品（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产品需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良好的的示范应用效果。  （二）参展范围。  包括且不限于：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新材料等产业。 |
| **具体流程** | （一）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填报《第23届工博会参展报名表》（附件2），对企业及产品（项目）审查核实合格后，汇总报名情况填写《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3），盖章后上报。  （二）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申报条件对企业和产品（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并确定最终参展企业及产品（项目）。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征集日期** | 2021年7月9日前 |
| **联系方式** | 028-86265844 |
| **原文索引** | 工博会 |

# 

# 七、其他政策

## 国家政策

### 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 |
| **申报类型** | 示范基地申报分两个系列，即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和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本年度申报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转化应用，以及其他领域（产业转移合作、大数据、云计算、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 |
| **支持重点** | 本年度优先支持符合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要求及落实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国家明确予以表扬激励地方的申报对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新兴领域产业集聚区等积极创建示范基地，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载体。 |
| **申报条件和要求**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须满足《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转化应用领域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参照附件，部分新兴领域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参照附表1～5），且未出现以下情况：近三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近三年发生Ⅱ级或Ⅰ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申报对象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2.申报对象须地理范围清晰、产业相对集中、管理主体明确，原则上不跨地市行政区域。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一旦发现虚假填报，取消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资格。  （二）申报数量  各地要按照《管理办法》，好中选优推荐申报对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3个，其中可通过省级通信管理局报送的数量不超过1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独报送，名额单列且不超过1个。各地上报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数量均不超过1个，原则上应从省级示范基地中优选产生。  现有示范基地因示范内容或所在地区域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更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示范基地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申报，名额单列。 |
| **申报方式** | 各地通过示范基地在线报送系统（以下简称报送系统，http://sfjd.miit.gov.cn/register/）进行申报。由申报对象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通过报送系统填报相关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并将审核同意的申报对象材料和正式推荐文件通过系统报送（具体填报请参见报送系统主页上的说明文档）。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联系方式** | 李元 010-68205143 |
| **申报时间** | 2021年6月25日前 |
| **原文索引** | 工业 |

### 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
| **工作内容** | 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前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本地区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开展申报工作，遴选确定本地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请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1-5）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
| **推荐对象** | （一）绿色工厂  请各地区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对照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各地区推荐绿色工厂应与已有绿色工厂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对标，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应优于本地区同行业已有绿色工厂，有关情况应在推荐材料中予以充分说明。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工厂不超过20个。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请各地区积极引导前五批绿色工厂名单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自我声明（更新）。对名单内绿色工厂自我声明率达到85%以上的，推荐数量可放宽至30家。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三）绿色工业园区  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不超过3个。  （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
| **联系方式** | 绿色工厂 010-68205369  绿色设计产品 010-68205359  绿色工业园区 010-68205355  绿色供应链 010-68205360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6月25日前 |
| **原文索引** | 绿色 |

### 03. 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和评估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安全〔2021〕48号） |
| **申报与评估要求** | 1.申报单位。以为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安全防范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等专用产品和服务为重点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聚集区）、国家规划重点布局的产业发展区域可申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省级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包括省级安全产业示范园区、省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期满2年后，可申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申报单位须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条件，达到示范基地（含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其中，申报专业类示范基地（含创建）的单位，所涉及的产业领域应为《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1年版）》（见附件1）中设定的“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应急服务”四大类的其中一种；申报综合类示范基地（含创建）的单位所涉及的领域应包括两个及以上大类。  2.评估单位。已命名的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期满3年的，自愿申请进行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评估（名单见附件2）。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接受评估的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达到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各项要求的，命名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未满足示范基地条件但评估认为具备创建单位条件的，命名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未满足示范基地创建单位条件并申请再次评估的，两年内可进行评估，仍未满足示范基地创建单位条件的，公告撤销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命名。 |
| **推荐申报原则** | 各地申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优先推荐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申报；产业发展方向与本省份现有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含创建）、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同质化程度较高的单位不宜推荐；条件不成熟的不应推荐。 |
| **申报与评估方式和时间** |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自愿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的申请，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通过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http://safetybigdata.org）在线提交申报材料（模版在线下载），并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线上受理时间截止到2021年8月13日24时。  （二）评估方式  评估单位通过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提交评估材料（模版在线下载），并将评估材料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与要求，组织评审及评估工作。 |
| **联系方式** | 工业和信息化部 黄玉垚 刘力强 010-6820558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韩旭 王赛 010-62303157 |
| **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8月13日前 |
| **全文索引** | 三部门 |

## 四川政策

### 01. 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

|  |  |
| --- | --- |
|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29号）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号）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0〕13号） |
| **激励对象** | 本办法规定的激励政策适用于如下标准的企业（集团）：  （一）其主营业务聚焦国家和省确定的发展方向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  （二）首次进入“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  （三）年度营业收入每新跨过一个100亿元级台阶（含100亿元）和每新跨过一个1000亿元级台阶（含1000亿元）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 |
| **榜单采信依据** | （一）“世界企业500强”以《财富》杂志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依据。  （二）“中国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依据。  （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依据。 |
| **激励方式** | （一）入榜激励。  1.对新晋“世界企业500强”工业领域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激励。  2.对新晋“中国企业500强”工业领域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激励。  3.对新晋“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工业领域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激励。  （二）跨台阶激励。  4.在工业领域具有带动作用的优质企业（含“领航”企业、“头部”企业和“链主”企业等）且当年营业收入每新跨过一个100亿元级台阶（含100亿元），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激励（不及或持平以往年度台阶水平的除外）。其中，一次性跨过两个以上（含两个）100亿元级台阶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激励。  5.在工业领域具有带动作用的优质企业（含“领航”企业、“头部”企业和“链主”企业等）且营业收入每新跨过一个1000亿元级台阶（含100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激励。  （三）工业领域企业（集团）同一年度同时符合跨台阶激励和入榜激励中任一子项的，不重复激励，采取就高原则给予激励。 |
| **申请条件** | （一）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发展方向。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包括其合并报表中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  （三）企业（集团）中工业领域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0%且工业领域为重要板块。  （四）依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如实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等数据资料。  （五）履行社会责任、信用良好。申报主体在近两年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重特大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无逾期不良贷款；无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申报主体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上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工作程序** | （一）企业申请。按管理权限、属地化和自愿申报原则，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集团）向省国资委提出申请，其余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在川企业（集团）向注册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初审上报。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集团）经省国资委初审后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其余省属国有企业（集团）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其它企业（集团）由相关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资料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近两年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无重特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无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材料，信用信息（含人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等，具体条件和要件要求详见当年申报通知。  （三）专家评审。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部门复核或会商企业（集团）名单。  （四）部门会商。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联、四川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进行复核或会商，提出拟激励的企业（集团）名单。  （五）社会公示。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复核或会商无异议的企业（集团）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实施激励。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提出激励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实施。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
| **实施时间** | 2021年8月1日施行，有效期为2年 |
| **原文索引** | 大企业2 |

### 02. 关于征集2021年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台阶发展激励项目的通知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川经信企业〔2021〕123号） |
| **支持重点** | 入榜激励。重点支持工业领域企业（集团）新晋入榜“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世界企业500强”以《财富》杂志2020年发布的排行榜为依据；“中国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2020年发布的排行榜为依据；“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2020年发布的排行榜为依据。    跨台阶激励。重点支持工业领域优质企业新跨100亿元级台阶（含100亿元）、两个以上（含两个）100亿元级台阶和1000亿元级台阶（含1000亿元）。营业收入等数据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公司）。 |
| **奖励标准** | 相关激励标准按《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川经信企业〔2021〕123号）执行。 |
| **基本条件** | （一）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发展方向。  （二）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并纳税，成立满一个年度。  （三）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  （四）企业（集团）中工业领域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0%且工业领域为重要板块。  （五）能够完整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如实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  （六）在近2年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无逾期不良贷款；无严重统计违法行为。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上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工作程序** | （一）企业申请。按管理权限、属地化和自愿申报原则，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集团）向省国资委提出申请，其余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在川企业（集团）向注册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单位须自行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89.178:1088），按照本通知要求填报项目申报相关表格、上传相关资料〔申报材料要件参考目录及说明、附表可在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中下载〕，完成网上申报。  （二）初审上报。省国资委、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对网上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点击推荐，同时出具纸质推荐文件。将纸质推荐文件、申报资料及电子扫描件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
| **申报时间** | 2021年8月15日（周日）前完成网上申报，2021年8月17日（周二）前向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处提交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和电子扫描件（U盘）。 |
| **联系方式** | 028-86265962  87652632 |
| **原文索引** | 大企业 |

### 03.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

|  |  |
| --- | --- |
| **政策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
| **认定条件** | （一）企业依法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目录或《目录》。  （三）产品技术先进。国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产品性能可靠。产品通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测试评价机构的性能参数检测。无相应检验检测机构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产品研制、开发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
| **认定程序** |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一般每年二季度公开发布认定征集通知，企业按属地原则向当地经信和财政主管部门申报，地方经信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资料后逐级推荐上报。 |
| **扶持政策** |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符合《目录》、国家相关目录或列入《公告》的产品，按规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同一台（套）或批/版（次）产品只能享受创新突破补助、保费补贴、销售奖励其中之一。  鼓励符合国家有关目录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对获得国家保费补贴的产品再予以核定保费5%的配套补贴，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符合《目录》的产品，以产品价值乘以最高不超过2%的实际投保费率为计算基数，给予70%的保费补贴，单个产品年保费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按《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0〕427号）执行。  对经认定列入《公告》、实现销售的第一台（套）装备、第一批次新材料、第一版次软件，经专家评审，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根据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予以研制企业创新突破补助，国际、国内领先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支持比例分别不超过销售合同金额的30%、20%，支持金额均不超过1000万元。对服务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可纳入“一事一议”重点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对经认定列入《公告》的产品，按不超过认定后第一年度产品销售合同金额的5%予以销售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均在省内的，奖励资金的30%奖励给研制单位，70%奖励给用户单位，由研制单位牵头，联合用户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申请；用户单位在省（国）外的，只对研制单位进行奖励，由研制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
| **实施日期** | 2021年9月1日 |
| **有效日期** | 5年 |
| **原文索引** | 重装备 |